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21年横向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负责人	项目名称	签订单位	签订时间	项目金额
1	李倩敏	“悦读1+2+3行动”城乡绘本阅读推广项目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菱东幼儿园、江门市外经贸幼儿园、中山市小榄镇明德中心幼儿园、萌芽少儿阅读中心、江门市江海区江南幼儿园	2021/6/22、2021/6/28	0
2	黄永娴	“献礼建党百周年，双融双促促发展”党建活动	鹤山市古劳镇第一幼儿园	2021/5/30	10000
3	黄永娴	2021关爱社区女性心理健康成长小组活动项目	鹤山市妇女联合会	2021/7/9	6280
4	李倩敏	江门市蓬江区“颂百年风华 传红色基因”阅读活动	江门市蓬江区妇女联合会	2021/8/20	6500
5	孙虹菲	“与爱同行，益起筑梦”——特殊儿童关爱与帮扶行动中融入艺术疗法的实践研究	鹤山市绿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1/12/23	5000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22年横向项目汇总表

序	项目负责人	项目名称	签订单位	签订时间	项目金额
1	李倩敏	江门市蓬江区“书香飘万家”家庭亲子阅读项目服	江门市蓬江区妇女联合	2022/2/25	9000
2	李倩敏	文创产品定制合作服务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2/25	30000
3	黄永娴	“构建和谐关系·促进家庭幸福”成长小组活动项	鹤山市妇女联合会	2022/7/15	6800

合作协议书

甲方：江门市外经贸幼儿园 地址：江门市蓬菜路7号

邮政编码：529000

乙方：广东江门幼专绘本阅读服务队

为了让城乡每一个孩子会阅读、爱阅读、乐阅读，经过友好协商，双方结为合作伙伴，在相互信任、相互尊重的基础上，以公益推广、服务社会为原则，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一、乙方策划线上“阅读工作坊”公众号的内容、线下绘本阅读服务活动。

二、甲方支持乙方“悦读 1+2+3 行动”城乡绘本阅读推广项目。

1.甲方会提供幼儿园优质资源支持线上“悦读工作坊”公众号的建设，以及线下绘本阅读服务活动的开展；

2.甲方会做好“悦读工作坊”公众号宣传和推广工作，让家长关注公众号的内容，了解亲子阅读的理念和资讯。

合作协议的期限：2021.6 至项目终止。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江门市外经贸幼儿园

代表人：张美莲

2021年6月22日



乙方：广东江门幼专绘本阅读服务队
(广东江门幼专幼儿园德育研究中心代章)

代表人：[Signature]

2021年6月22日

合作协议书

甲方：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菱东幼儿园义工服务队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菱东路 13 号

邮政编码：529100

乙方：广东江门幼专绘本阅读服务队

为了让城乡每一个孩子会阅读、爱阅读、乐阅读，经过友好协商，双方结为合作伙伴，在相互信任、相互尊重的基础上，以早期阅读公益推广、服务社会为原则，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一、乙方策划线上“阅读工作坊”公众号的内容、线下绘本阅读服务活动。

二、甲方支持乙方“悦读 1+2+3 行动”城乡绘本阅读推广项目。

1.甲方配合提供幼儿园优质阅读资源支持线上“悦读工作坊”公众号的建设，同时支持线下绘本阅读服务活动的开展；

2.甲方配合做好“悦读工作坊”公众号宣传和推广工作，让家长关注公众号的内容，了解亲子阅读的理念和资讯。

合作协议的期限：2021.6 至本项目终止。

甲 方：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菱东幼儿园义工服务队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菱东幼儿园代章)

代表人：

2021 年 6 月 22 日

乙 方：
广东江门幼专绘本阅读服务队
(广东江门幼专幼儿园德育研究中心代章)

代表人：

2021 年 6 月 22 日

合作协议书

甲方：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菱东幼儿园义工服务队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菱东路 13 号

邮政编码：529100

乙方：广东江门幼专绘本阅读服务队

为了让城乡每一个孩子会阅读、爱阅读、乐阅读，经过友好协商，双方结为合作伙伴，在相互信任、相互尊重的基础上，以早期阅读公益推广、服务社会为原则，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一、乙方策划线上“阅读工作坊”公众号的内容、线下绘本阅读服务活动。

二、甲方支持乙方“悦读 1+2+3 行动”城乡绘本阅读推广项目。

1.甲方配合提供幼儿园优质阅读资源支持线上“悦读工作坊”公众号的建设，同时支持线下绘本阅读服务活动的开展；

2.甲方配合做好“悦读工作坊”公众号宣传和推广工作，让家长关注公众号的内容，了解亲子阅读的理念和资讯。

合作协议的期限：2021.6 至本项目终止。

甲 方：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菱东幼儿园义工服务队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菱东幼儿园代章)

代表人：

2021 年 6 月 22 日

乙 方：

广东江门幼专绘本阅读服务队
(广东江门幼专幼儿园德育研究中心代章)

代表人：

2021 年 6 月 22 日

合作协议书

甲方：萌芽少儿阅读中心

地址：海逸城邦花园 7 号 109-110

邮政编码：529000

乙方：广东江门幼专绘本阅读服务队

为了让城乡每一个孩子会阅读、爱阅读、乐阅读，经过友好协商，双方结为合作伙伴，在相互信任、相互尊重的基础上，以公益推广、服务社会为原则，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 一、乙方策划线上“阅读工作坊”公众号的内容、线下绘本阅读服务活动。
- 二、甲方支持乙方“悦读 1+2+3 行动”城乡绘本阅读推广项目。

1.甲方会提供幼儿园优质资源支持线上“悦读工作坊”公众号的建设，以及线下绘本阅读服务活动的开展；

2.甲方会做好“悦读工作坊”公众号宣传和推广工作，让家长关注公众号的内容，了解亲子阅读的理念和资讯。

合作协议的期限：2021.6 至项目终止。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萌芽少儿阅读中心

代表人：

2021 年 6 月 26 日



乙 方：广东江门幼专绘本阅读服务队

(广东江门幼专幼儿园德育研究中心代章)

代表人：

2021 年 6 月 26 日



合作协议书

甲方：中山市小榄镇明德中心幼儿园 地址：中山市小榄镇金菊花园东街横巷1

邮政编码：528415

乙方：广东江门幼专绘本阅读服务队

为了让城乡每一个孩子会阅读、爱阅读、乐阅读，经过友好协商，双方结为合作伙伴，在相互信任、相互尊重的基础上，以公益推广、服务社会为原则，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一、乙方策划线上“阅读工作坊”公众号的内容、线下绘本阅读服务活动。

二、甲方支持乙方“悦读 1+2+3 行动”城乡绘本阅读推广项目。

1.甲方会提供幼儿园优质资源支持线上“悦读工作坊”公众号的建设，以及线下绘本阅读服务活动的开展；

2.甲方会做好“悦读工作坊”公众号宣传和推广工作，让家长关注公众号的内容，了解亲子阅读的理念和资讯。

合作协议的期限：2021.6 至项目终止。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代表人：

2021年6月22日

乙方：广东江门幼专绘本阅读服务队
(广东江门幼专幼儿园德育研究中心代章)

代表人：

2021年6月22日

合作协议书

甲方：江门市江海区江南幼儿园 地址：江门市江海区江南街道翠园里 36 号 邮政编码：529040

乙方：广东江门幼专绘本阅读服务队

为了让城乡每一个孩子会阅读、爱阅读、乐阅读，经过友好协商，双方结为合作伙伴，在相互信任、相互尊重的基础上，以公益推广、服务社会为原则，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一、乙方策划线上“阅读工作坊”公众号的内容、线下绘本阅读服务活动。

二、甲方支持乙方“悦读 1+2+3 行动”城乡绘本阅读推广项目。

1.甲方会提供幼儿园优质资源支持线上“悦读工作坊”公众号的建设，以及线下绘本阅读服务活动的开展；

2.甲方会做好“悦读工作坊”公众号宣传和推广工作，让家长关注公众号的内容，了解亲子阅读的理念和资讯。

合作协议的期限：2021.6 至项目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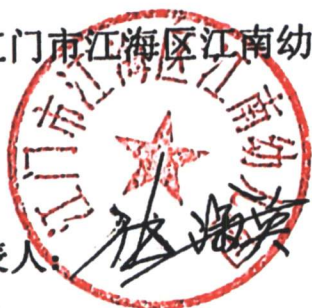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江门市江海区江南幼儿园

乙方：广东江门幼专绘本阅读服务队

(广东江门幼专幼儿园德育研究中心代章)

代表人：



2021年6月28日

代表人：



2021年6月28日

合同编号

横向科研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书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
高等专科学校合同

编号:JYZ-2021-05-001 6/6

项目名称：“献礼建党百周年，双融双促助发展”
党建活动

委托方（甲方）：江门市鹤山市古劳镇第一幼儿园

受托方（乙方）：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签订时间：2021年5月30日

签订地点：鹤山市古劳镇第一幼儿园

有效期限：2021年6月1日~2021年09月30日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鹤山市古劳镇第一幼儿园

住 所 地： 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古劳镇上升水利楼

法定代表人： 麦伟平

项目联系人： 麦伟平

联系方式： 18022900944

通讯地址： 鹤山市古劳镇上升水利楼

电 话： 0750-8778138

受托方（乙方）：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住 所 地：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朝翠路1号

法定代表人： 华明海

项目负责人： 黄永娴

联系方式： 13929020484

通讯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朝翠路1号

电 话： 0750-3986826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献礼建党百周年，双融双促发展”党建活动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 服务时间

2021年6月~2021年8月

二、 服务对象

古劳镇第一幼儿园、古劳镇连城幼儿园及古劳镇各幼儿园教师

三、 服务目标

发挥院校专家的专业优势，提高乡镇幼儿教师的师德师风，专业精神、专业知识与能力；发挥名园长的引领力量，为乡镇幼儿园的发展把脉，助力乡镇幼儿园管理质量提升；加强校企融合，充分利用学生的专业特长，助力乡镇幼儿园环境创设的逐步完善。

四、 服务内容

1. 抓准方向，需求调研：立足培训目标，结合培训特色，通过座谈、实地考察、网络调查问卷等方式对乡镇幼儿园的发展现状与培训需求进行调研，为培训课程的设计、管理方案制定提供依据。

2. 产教融合，学生下园。由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美术专业教师与学生成立义工服务队伍，到古劳镇对口幼儿园开展幼儿园环境创设的调查与整改，充分突出产教融合，利用学生的专业特长，为古劳镇幼儿园的环境创设添砖加瓦。

3. 专业引领，名师问诊。组织幼儿园管理经验丰富的名师为乡镇幼儿园把脉问诊，找准幼儿园管理实践中的难题，设计提升幼儿园管理质量的行动计划，助力古劳镇幼儿园管理质量的提升。

4. 专家指导，师资培训。组织学前教育专业骨干师资面向古劳镇幼儿教师开展能力提升专项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幼儿教师压力与情绪管理、幼儿园美术教育、师德师风建设和幼小衔接四个模块。

五、服务时间及安排

活动时间	活动内容
6月16日	幼儿园实地考察与调研
7月6日	1. 名师问诊 2. 幼儿园环境创设质量评估
7月24-25日	古劳镇幼儿教师能力提升专项培训
8月24-31日	学生下园，环境创设服务落地

备注：本活动全程跟踪拍摄，对活动过程与成果进行记录宣传。

六、甲方责任及义务

1、展示幼儿园管理与环境创设的真实情况，与乙方沟通好环境创设整改的需求。

2、安排专家及乙方工作人员用餐，提供环境创设所需物料和幼儿教师培训场地。

3、落实幼儿教师培训的招生宣传工作。

4、甲方须确保项目安全有序进行，对活动期间出现的人身安全、设备设施安全问题及时做好应急处理。

5、为尊重知识产权，对乙方授课材料审核前后，未经乙

方同意，甲方不得擅自引用或复制。

6、如有相关举办活动特殊事宜，影响正常举办活动，需要提前与甲方沟通协调。

七、乙方责任及义务

1、按照“‘献礼建党百周年，双融双促助发展’党建活动”要求，向甲方提供前期调研、专家问诊、环境创设整改及幼儿教师培训等服务。

2、联系参与调研、问诊和授课的专家以及美术专业的师生，与甲方沟通好活动安排等事宜。

3、为尊重甲方利益，乙方需与甲方提前沟通好拍摄事宜。

4、建设培训支持服务体系，做好培训管理、培训考核、后续跟踪指导以及发证工作。

5、如有相关举办活动特殊事宜，影响正常举办活动，需要提前与甲方沟通协调。

八、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次培训费用包括课程设计费、项目调研费、专家问诊费及专家授课费等，总费用：

小写：¥10,000 元（含税）人民币

大写：壹万元（含税）人民币

甲方在合同签订及收到乙方发票后一个月内支付服务费用给乙方。

乙方账户名：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乙方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门分行

乙方账户信息：761761001018800036631

九、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中条款，任何一方如有违约，另一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依法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2、乙方不得单方面擅自收取学员活动费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十、其他

1、甲乙双方应互相配合做好活动工作，如单方原因导致不能如常开展活动，应充分沟通协调处理，避免引起社会纠纷。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合同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因本合同引起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一式六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1年5月3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黄子娟

2021年5月30日



合同编号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
高等专科学校合同

编号:JYZ-2021-05-005^{2/4}

横向科研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 2021 关爱社区女性心理健康成长小组活
动

委托方(甲方): 鹤山市妇女联合会

受托方(乙方):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签订时间: 2021.07.09

签订地点: 广东省鹤山市妇女联合会

有效期限: 2021.07.10-2021.08.30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鹤山市妇女联合会

住 所 地： 江门市鹤山市文化中心西区

法定代表人： 鹤山市妇女联合会

项目联系人： 林颖霞

联系方式： 0750-8883365

通讯地址： 江门市鹤山市文化中心西区

电 话： 0750-8883365 传真：

电子信箱： hsfulian@heshan.gov.cn

受托方（乙方）：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住 所 地：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朝翠路1号

法定代表人： 华明海

项目负责人： 黄永娴

联系方式： 13929020484

通讯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朝翠路1号

电 话： 0750-3986826 传真：

电子信箱： jmyzjjzx@163.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关爱社区女性心理健康成长小组活动 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培训时间：**2021年7月—2021年8月

二、**培训人数：**每个社区（村）“妇女儿童之家”组织10-15个妇女参与

三、**培训主题：**

主题一：“构建良好关系，促进家庭和谐”（家庭关系成长小组）

主题二：“提升沟通能力，为生活赋能”（沟通能力提升小组）

主题三：“关注个人成长，迎接幸福人生”（个人关系成长小组）

四、活动时间及安排

主题	地点	节次	时间	内容
主题 1： “构建良好关系，促进家庭和谐”成长小组	桃源	第 1 节	7 月 10 日 上	我们与自己的关系
		第 2 节	午	我们与父母的关系
		第 3 节	9:00-11:30	我们的亲密关系
		第 4 节	7 月 17 日 下 3:00-4:00	禁毒防艾宣讲活动
主题 2： “提升沟通能力，为生活赋能”成长小组	古劳	第 1 节	7 月 24 日 上	常见沟通误区
		第 2 节	午	有效沟通的要素
		第 3 节	9:00-11:30	有效沟通的技巧
		第 4 节	7 月 17 日 上 午 9:00-10:00	禁毒防艾宣讲活动

主题 3: “关注个人 成长,迎接幸 福人生”成长 小组	址山	第 1 节	8 月 7 日上午	何为情绪?
		第 2 节	9:00-11:30	接纳自我,对生命 说是
		第 3 节		喜悦成长
		第 4 节	8 月 7 日下午 3:00-4:00	禁毒防艾宣讲活动

五、甲方责任及义务

- 1、通过微信、网站进行对外宣传招生,按要求完成网上报名工作。
- 2、提供线下授课场地。
- 3、甲方须确保项目安全有序进行,对活动期间出现的人身安全、设备设施安全问题及时做好应急处理。
- 4、为尊重知识产权,对乙方授课课件审核前后,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擅自引用或复制。
- 5、如有相关举办活动特殊事宜,影响正常举办活动,需要提前与乙方沟通协调。

六、乙方责任及义务

- 1、按照“2021年鹤山市妇女联合会关爱社区女性心理健康系列成长小组活动”要求,向甲方提供符合培训条件的师资及活动内容。
- 2、宣传培训项目,提供活动用具。
- 3、与甲方明确报名条件等报名注意事项。
- 4、与甲方沟通好活动流程和授课课件,开展前将课件给予甲

方进行宣传审核把关。

5、如有相关举办活动特殊事宜，影响正常举办活动，需要提前与甲方沟通协调。

七、活动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次培训总费用：

小写：¥6820 元（含税）人民币

大写：陆仟捌佰贰拾元（含税）人民币

甲方在合同签订及收到乙方发票后一个月内支付培训费用给乙方。

乙方账户信息：761761001018800036631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门分行

法定代表人：华明海

八、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中条款，任何一方如有根本违约，另一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依法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2、乙方不得单方面擅自收取学员活动费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重新举办活动，未按合同规定完成活动的，应视履行情况减少或免收活动费。

九、其他

1、甲乙双方应互相配合做好活动工作，如单方原因导致不能如常开展活动，应充分沟通协调处理，避免引起社会纠纷。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合同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因本合同引起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一式肆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7月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7月9日

附

培训经费预算：

内容	费用	合计	备注
项目调研费	500 元	500 元	按照国家相关文件，副高职称及以下授课费参考标准为不高于 500 元/节/40 分钟(含税)。
材料费	400 元	400 元	
讲师劳务费	350 元/节/40 分钟； 共 16 节	5600 元	
交通补贴	80 元/天，共四天	320 元	
			合计：6820 元

江门市蓬江区“颂百年风华 传红色基因” 阅读活动协议

甲方：江门市蓬江区妇女联合会

乙方：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江门市蓬江区妇女联合会（甲方）与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乙方）就“颂百年风华 传红色基因”——2021年江门市蓬江区“书香飘万家”家庭亲子阅读暨青少年爱国主义读书教育活动进行合作，经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合作方式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服务，并根据乙方的服务情况支付费用。

二、服务对象

蓬江区 5-12 岁的儿童及其家长

三、活动形式及内容

本次活动以故事会的形式开展，具体内容详见活动方案。

四、活动时间

2021 年 8 月--10 月

五、活动费用与支付方式

(一) 本次活动费用为人民币伍仟陆佰元整(小写:¥5600.00元含税价),具体费用项目详见活动方案;

(二) 活动结束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活动照片和相关资料并审验合格后,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30日内将资金一次性划拨到乙方指定账户;

(三) 乙方账户名称: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门分行,

银行账号:761761001018800036631;

(四) 如因不可抗力等其他原因,甲方未能如期支付款项的,由双方共同协商支付时间。

六、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权利

- 1、甲方有权了解乙方的机构性质和服务人员基本情况;
- 2、甲方有权对服务内容提出相关建议和意见,并可根据实际情况与乙方协商调整服务内容、方式、时间;
- 3、甲方有权督导检查乙方履行协议约定的各项服务;
- 4、甲方对活动的照片、视频拥有所有权。

(二) 义务

- 1、甲方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合理的工作便利;

- 2、甲方按照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项目费用；
- 3、甲方对乙方的服务作出评价。

七、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权利

-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参加活动人员简单情况；
- 2、乙方有权按照协议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 3、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与甲方协商调整服务内容、方式、时间。

(二) 义务

- 1、按服务内容和规范提供专业服务；
- 2、定期向甲方反馈活动安排进展情况，接受甲方的工作监督。

八、协议解除

- 1、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协议：

①不接受甲方的监督；②服务质量不合格（包括时间、态度不符合规定）。

2、协议期未滿，单方要求解除协议，应提前 20 天告知甲方，并赔偿相应损失。协议执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蓬江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九、其他补充说明

1、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的更换不影响该合作的延续及法律效力。

2、本协议书并非雇佣合约，甲乙双方均是平等的民事主体关系，自行承担权利义务。

3、协议未尽事宜或内容需要变更、补充的，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并修改、补充签订，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活动结束后并结清款项后终止。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1.8.20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1.8.20

江门市蓬江区“颂百年风华 传红色基因”阅读活动方案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为在全社会营造爱党爱国爱家的良好氛围，我们以建党百年为主题，以党史学习教育为重点，以颂党爱国书籍为内容，以培养孩子的阅读兴趣、爱党爱国的情感为目的，以社区（村）家长学校为阵地，开展“颂百年风华 传红色基因”——2021年江门市蓬江区“书香飘万家”家庭亲子阅读暨青少年爱国主义读书教育活动。

一、时间：2021年8月—10月

二、地点：社区、村居

三、参加对象：5—12岁的儿童及其家长

四、活动形式：故事会

五、活动内容

从2021年全国家庭亲子阅读推荐书目中选择适合的书籍开展活动，并确保每场活动涵盖党史学习教育的内容，推进党史学习教育进家庭。

选择的书目序号	故事名称	简介	实用年龄段
93	一粒种子的故事——袁隆平的故事	本书向读者展现出袁隆平从小热爱田园，在研究杂交水稻的路上不怕困难、勇于挑战的精神，为孩子们树立优秀的榜样，在孩子们种下科学的种子。	6—8岁（小学1—3年级）
93	折飞机的男孩——钱学森的故事	本书通过简洁的文字、充满中国风的童趣绘画，展现了钱学森的精神特点，弘扬钱学森对科学孜孜以求的探索精神和爱国报国的榜样力量。绘者的风格充满灵性，将这样一位顶级中国科学家的故	6—8岁（小学1—3年级）

		事通过童趣的绘图展现出来，极具创新性。	
93	中国第一代航天人——梁思礼的故事	<p>作为一本传记绘本，本书通过简洁的文字、精美细腻的绘图，讲述我国著名航天科学家、梁启超之子梁思礼的故事。著绘均为同一人，在创作过程中多次与梁思礼的秘书、家人沟通，具备别的几本所不具备的优势。梁思礼作为我国著名科学家，他的经历也代表着那个时代科学家的经历，但梁思礼的故事并不为大众所知，本书将让更多的人知道梁思礼的故事。</p>	6—8岁（小学1—3年级）
93	第191号的发现——屠呦呦的故事	<p>作为一本人物传记绘本，本书通过简洁的文字和精美的绘图讲述中国本土第一位获得诺贝尔奖的科学家屠呦呦的故事。在获得诺奖之前，屠呦呦的名字并不为大众所知，获得诺奖以后，屠呦呦成了很多人眼中真正的明星，她依旧保持着一名科学家的低调作风，仍然奋斗在科研一线，带领团队不断做出新的成果来。但大家对屠呦呦的了解实在太少，尤其是缺乏写给孩子的优秀传记绘本。本书由北京大学黎润红老师审稿把关，绘图成稿修改很多遍，将带领孩子们真正认识屠呦呦这样一位伟大的科学家。</p>	6—8岁（小学1—3年级）
91	习近平讲故事少年版	<p>本书针对少年儿童的特点，精选出47则故事。本书内容具体而生动、通俗而深刻，是帮助广大少年建立文化自信，增强自我认同，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扣好人生的第一粒扣子的优秀读物。</p>	10—12岁（小学5—6年级）
69	大地的儿子——周恩来的故事	<p>本书从史诗出发，截取周恩来总理光辉一生中的部分片段，通过小故事的形式，生动流畅的笔触，讲述了周恩来总理艰苦奋斗、爱党爱人民的事迹，再现了周恩来总理的人格魅力、政治智慧和军事才能。</p>	10-12岁（小学5-6年级）
52	小兵张嘎	<p>绘本改编自当代著名作家徐光耀的中篇小说《小兵张嘎》，《小兵张嘎》是我国儿童文学的经典之作。小说讲述的是抗日战争时期，冀中白洋淀地区一个名叫张嘎的男孩，在严酷战争环境中、在革命队伍的培养下锻炼成长的故事。抗日小英雄张嘎的形象，不仅成为我国儿童文学作品中的经典人物形象之一，还被搬上银幕，影响和激励了几代人。</p>	5—6岁（幼儿园）
20	闪闪的红星	<p>《闪闪的红星》（绘本）改编自作家李心田的同名小说《闪闪的红星》。故事的主人公潘冬子成长在革命的家庭，很小的时候，父亲就离开家乡参加了红军的队伍，母亲入党后在家乡柳溪村掩护赤卫队和游击队开展斗争。旧社会苦难的压迫和父母不屈不挠的斗争激励了潘冬子。他富有革命理想、</p>	5—6岁（幼儿园）

	<p>战斗精神，和恶霸胡汉三机智勇敢地周旋。在宋爷爷的抚养和党组织的照顾下，历尽了千辛万苦的潘冬子终于找到了革命队伍，走上了新的征途。潘冬子机智勇敢的小英雄形象深入人心，成为一个时代的经典。</p>	
--	---	--

六、承接单位：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七、主讲团队及指导老师简介

（一）主讲团队简介

本次活动由江门幼专绘本阅读服务队策划、主讲。江门幼专绘本阅读服务队在过去一年，曾在江海区龙溪湖阅读中心、蓬江区白沙街道侧贤社区开展 23 场绘本阅读活动，在新会睦州镇南安村开展“悦读夏令营”活动，活动深受孩子和家长的欢迎。2021 年 7 月参赛作品《大手牵小手，阅读润童心》荣获第十六届“挑战杯”广东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一等奖。

（二）团队指导老师简介

李倩敏，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语文高级讲师，全国儿童文学研究会会员，广东省阅读推广人、江门市名教师、学科带头人、江门市亲子阅读指导师。

主持省级课题《家园共育下亲子阅读策略研究》，参与全国教育科学“十二五”规划教育部规划课题《五年制幼师学校实训教学研究》、省级《学前儿童家庭贯彻〈3—6 岁儿童学习和发展指南〉的策略研究》的研究工作，多篇论文在省级刊物发表。主编教材《幼儿文学》《幼儿文学作品鉴赏与表达指导》、图书《游戏化亲子阅读》。曾担任大学生“攀

登计划”“挑战杯”比赛的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创建“悦读工作坊”微信公众号，致力于城乡阅读推广。

八、经费预算

项目	单场费用 (元)	次数	合计(元)
活动材料费 (纸质版绘本、道具、延伸活动材料、活动奖品)	500	8	4000
交通费	200	8	1600
总金额	700	8	5600

附：江门市蓬江区活动启动仪式流程

一、时间：2021年8月下旬

二、地点：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石头村

三、流程：

1. 介绍出席领导和嘉宾（区妇联、棠下镇领导）；
2. 诗歌朗诵《祖国一首唱不完的恋歌》（表演者：江门幼专）
3. “颂百年风华 传红色基因”阅读启动仪式
4. 故事会《习近平讲故事》（少儿版）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与爱同行，益起筑梦”

——特殊儿童关爱与帮扶行动中融入艺术疗法的实践研究

委托方(甲方):

鹤山市绿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签订时间:

2021-11-30

签订地点:

鹤山市绿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有效期限:

2021-11-30 至 2022-11-29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双方商定的技术服务合同文本。

二、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三、当事人使用本合同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开发合同

委托方(甲方): 鹤山市绿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十里方圆易达广场

法定代表人: 何兆康

项目联系人: 陈毅志

联系方式 14750704098

通讯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十里方圆易达广场

电 话: 14750704098 传 真:

电子信箱: 342948104@qq.com

受托方(乙方):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住 所 地: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朝翠路1号

法定代表人: 华明海

项目联系人: 孙虹菲

联系方式: 13428298382

通讯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朝翠路1号

电 话: 0750-3986879 传 真: 无

电子信箱: gdjmyztw@163.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对 “与爱同行，益起筑梦”
——特殊儿童关爱与帮扶行动中融入艺术疗法的实践研究 项目进行
活动开展 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
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 发挥幼儿师范教育学生的专长，开展运用

具有特色和系统的艺术治疗、叙事治疗和沙盘治疗等专业技术疗法，对江门市特殊儿童进行关爱与帮扶。

2. 技术服务的内容：特殊儿童的关爱与帮扶

3. 技术服务的方式：通过艺术教育推广艺术治疗这种绿色、无服药无副作用的康复方式，使特殊儿童早日回归社会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江海区江南街道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蓬江区特殊儿童康复教育中心；

2. 技术服务期限：2021-11-30 至 2022-11-29

3. 技术服务进度：每年每个地点进行至少 5 场项目服务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对乙方开展实践活动进行适当的管理、指导和监督。

2. 提供工作条件：场地、活动信息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0.5 万元

2. 技术服务由甲方一次（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甲方应于本合同正式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将 0.5 万元以转账方式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户名：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地址： 江门市江海区朝翠路1号

帐号： 76176100101880003663101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相关的活动场地及设施设备；
-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定期以书面形式汇报资金使用的情况，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
- 3.甲方负责确保活动设备正常运作，落实活动开展的场地，与乙方协商活动开展的时间，及时协调解决存在问题。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确保特殊儿童的关爱与帮扶活动开展队员的配备；
- 2.项目实施时间结束前，向甲方提交书面成果汇报。

第七条 协议的解除与终止

-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协议中制定的条款，任何一方如有违约，另一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
- 2.本协议到期之日自动终止，但若遇到以下因素导致项目无法如期完成的，经乙方书面申请，可以允许延期三个月。具体因素如下：
 - (1) 乙方预计的活动因天气、疫情、等不可控自然因素，致使活动无法如期开展需要延期的；
 - (2) 乙方预计的活动因政策变动等社会因素，致使活动无法如期开展需要延期的；
 - (3) 因非乙方原因致使成果汇报无法如期进行的。

第八条 其他事项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并签订补

充协议。如双方发生纠纷，无法协商一致的，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1. 本协议书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持两份，乙方持叁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协议的效力、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等所有事项均适用中国的法律和行政法规。

甲方： 鹤山市绿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何永康 (签名)

2021年12月22日

乙方：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刘次琴 (签名)

2021年12月23日

项目主持人： 孙如华

2021年12月22日

项目参与者登记表

项目名称： “与爱同行，益起筑梦”

——特殊儿童关爱与帮扶行动中融入艺术疗法的实践研究

主持人： 孙虹菲

项目编号： _____

编号	姓名	职称/学历	项目分工
1	孙虹菲	讲师	负责项目总体设计与规划
2	陈凯华	讲师	负责项目技术支持
3	李桢	助讲	负责项目技术支持
4			
5			
6			
7			
8			
9			

横向科研项目经费开支预算表

项目	金额	备注
1、科研业务费合计		
(1) 咨询费		
(2) 计算、测试、分析费		
(3) 国内调研和学术会议费		
(4) 图书资料费、文献检索查新、报告、论文版面、印刷费	3500	
(5) 其他		
2、实验材料费合计		
(1) 原材料、试剂、药品等消耗性物品购置费		
(2) 标本、样本采集加工费		
(3) 运杂包装费		
(4) 其他		
3、仪器购置设备购置费合计		
(1) 专用仪器设备的购置费		
(2) 运杂包装费		
(3) 安装费		
(4) 自制专用仪器设备的材料、配件和外协加工费		
(5) 其他		
4、实验室改造建设费		
5、协作费		
6、科技成果鉴定与验收		
7、劳务费	500	
8、接待费		
9、管理费		
10、其他	1000	
11、合计		

江门市蓬江区“书香飘万家”家庭 亲子阅读项目服务协议书

甲方：江门市蓬江区妇女联合会

乙方：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项目名称：江门市蓬江区“书香飘万家”家庭亲子阅读项目

实施时间：2022年4月20日起至2023年4月19日，共12个月。

为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就乙方承揽该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一、双方责任

1. 甲方是江门市蓬江区“书香飘万家”家庭亲子阅读项目的主办方，乙方为该项目的承办方。甲方支持、指导、监督乙方完成相关服务项目。

2. 乙方自愿接受甲方的项目购买，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的要求，执行并完成项目。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接受甲方的监督。

3. 甲乙双方确认双方是承揽合同关系，并且就服务提供而言，乙方是独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并非甲方的雇员或员工。乙方的员工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乙方须按照有关规定为员工提供必须的福利和保障，并提供足以完成项目内容的专业人员服务。

二、项目内容

根据甲方的要求，在蓬江区开展家庭亲子阅读活动，培养孩

子的阅读兴趣，推动亲子阅读在家庭教育、家庭文明建设中发挥更大作用。

三、结算方式

1. 该项目经费的总额为人民币 9000 元（大写：玖仟元整）。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有效发票后，应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乙方划拨第一期项目经费 6000 元，第二期费用 3000 元应在 2023 年 4 月 19 日前划拨。因甲方本协议使用的资金来源财政资金，故甲方向相关财政审批部门交取汇款审批手续后，则视为甲方完成支付义务。如因不可抗力等其他原因，甲方未能如期支付款项的，由双方共同协商支付时间。

乙方收款账号信息如下：

户名：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账号：761761001018800036631

开户行：交通银行江门分行

2. 乙方签订本协议后，即按照约定开展项目的实施、运营。

3. 乙方在项目实施结束后 10 日内应当提交项目实施验收报告，并附项目开展时间及相应照片、费用支出凭证等。如乙方项目实施验收报告无法通过甲方验收，则乙方应返还未按规定使用的款项。

四、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承诺按时、按规定拨付项目款项，并随时有权监督和检查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对乙方进行指导和监督，以保证专项资金的使用效果。

2. 乙方承诺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项目实施方案的规定，

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认真履行合作协议，按时完成资助项目。

3. 在项目运营过程中由于实际原因，须对服务的领域、内容、计划作出修订或调整的，甲乙双方须形成书面记录，以补充协议的形式生效。

4. 乙方从甲方或开展服务过程中获取的关于服务对象的个人资料，除经甲方以及服务对象的书面同意或根据法律规定外，不得公开使用或披露。

5. 疫情期间开展活动的，乙方应当严格按照蓬江区疫情防控要求做好防控工作，安排专人在入口处检测参会人员体温，开展检查粤康码、行程码等防控措施，提醒人员佩戴口罩，保持会场通风和清洁卫生，确保参加活动人员的健康及安全。

6. 乙方应确保开展家庭亲子阅读活动所涉及的题材不存在反党、反政府、反社会或违反公序良俗等情况，在每次活动举办前乙方应将相关演讲稿或PPT发给甲方审核备案。

五、违约责任

1、本协议属社会公益服务范畴，执行过程中双方须切实维护服务对象权益，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约定，另一方均有权循法律途径追究责任；乙方应严格履行协议内容。

2、因乙方在开展活动期间发生的相关人员、财物损害、事故等所造成的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其他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名之日起生效。实施过程中的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以书面形式签署补充协议。

2. 如双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纠纷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江门市蓬江区“书香飘万家”家庭亲子阅读项目服务方案

甲方（盖章）：
江门市蓬江区妇女联合会

地址：江门市火炬高新技术创业园3
号楼2楼226-228（蓬江区篁庄大道西
10号）

电话：0750-82226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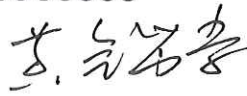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2年2月25日

乙方（盖章）：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广东江门市江海区朝翠路1号

电话：0750-3986853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2年2月25日

附件

江门市蓬江区“书香飘万家”家庭 亲子阅读项目服务方案



一、项目简介

(一) 项目名称：江门市蓬江区“书香飘万家”家庭亲子阅读项目。

(二) 服务时段：2022年4月20日起至2023年4月19日，共12个月。

(三) 实施地点：江门市蓬江区。

(四) 受益对象：江门市蓬江区家庭及儿童。

(五) 实施单位：

1、主办单位：蓬江区妇女联合会

2、承办单位：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二、项目目标

根据甲方的要求，在蓬江区开展一系列的家庭亲子阅读活动，厚植孩子爱党爱国爱家的情感，培养孩子的阅读兴趣，推动亲子阅读在家庭教育、家庭文明建设中发挥更大作用。

三、具体安排

1、以颂党爱国、弘扬传统文化等书籍为内容，开展家庭亲子阅读活动共12场次。每场次活动结合工作需要穿插一些爱国主义教育、民族宗教、诚信建设、垃圾分类、公勺公筷、绿色环保等方面小知识。

2. 每场活动均要做好活动方案、授课课件、活动报备表、签到表和活动图片等相关资料，活动结束后（3天内）向区妇联报送一篇活动简报，并做好资料归档整理和移交；

3. 每个季度初与区妇联就当季服务活动的安排进行沟通，期间可根据工作需要适当调整。

四、项目预算

项目服务总金额为9000元，包括开展活动所需的人力成本、服务成本、物资成本、运输等全部费用。

文创产品定制合作服务协议

甲方：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为进一步鼓励在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培养更多的人才。同时更好地丰富新会区开展人才工作所需的富有新会特色的文创产品，受江门市新会区委人才办委托，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与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按照公平公正、协商一致的原则，双方就开展文创产品合作制定以下协议。

一、合作方式

- 1.甲方委托乙方设计、制作新会特色的文创产品。
- 2.乙方应根据新会区的风土人情，创作以手绘景点、手绘地图、手绘著名人物为主题的小册子、海报等类型文创产品。也可以在甲方认可的前提下，创作其它意在宣传新会和体现新会特点、特征的文创产品。

二、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应为乙方的文创产品创作提供必要的帮助和支持。
- 2.甲方享有乙方根据本协议设计的以新会区风土人情创作的所有文创产品、知识产权。

三、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创作作品，乙方需保证完整享有作品的知识产权，应在征得甲方同意的前提下才能正式印制或

生产，否则产生的成本，由乙方自行负责。

2.根据甲方需求创作的作品，乙方不能与其他单位或个人同时签定使用该产品的协议。

3.甲方视乙方提供的作品难易度和特色，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三万元（¥30000）的资金资助，资金用于与项目相关的所有开支，主要是文创产品策划、设计、制作和印刷所需的费用，在创作过程中学校指导老师和学生产生的交通费、误工误餐补助，以及师生的酬劳等。

4.为便于合作项目的启动，甲方先拨付30%的资金给乙方作为项目的启动资金，余下资金视乙方工作的进展情况商定。

四、附则

1.本协议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本协议的合作有效期至2024年2月底结束。

3.以上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进行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诉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2022年2月22日



鹤山市妇女联合会

合同编号：20220702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
高等专科学校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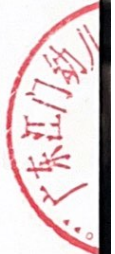
编号:JYZ-2022-06-02516

鹤山市妇女联合会（2022年）

“构建和谐关系·促进家庭幸福”成长

小组活动

服务合同



甲 方： 鹤山市妇女联合会 乙 方：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经办人： 陈 慧 经办人： 黄永娴

联系电话： 0750-8808626 联系电话： 13929020484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鹤山市妇女联合会“构建和谐关系·促进家庭幸福”成长小组服务项目提供成长小组活动服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本着互惠互利、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双方信息情况

甲方：鹤山市妇女联合会

地址：鹤山市沙坪街道文化中心西区

法定代表人/授权负责人：朱美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3440784007085764J

乙方：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朝翠路1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黄锦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700MB2C9729XF

开户行：交通银行江门分行

账号：761761001018800036631

第二条 项目合同服务内容

一、鹤山市妇女联合会委托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服务项目内容包含如下：

(一) 项目内容：“构建和谐关系·促进家庭幸福”成长小组活动

(二) 项目活动时间：2022年7月-2022年8月

(三) 项目活动地点：沙坪街道雁山社区、鹤城镇五星村、双合镇留守儿童之家

(四) 项目流程：

主题	地点	时间	内容
主题1： “增进家庭关系，迎接幸福人	鹤城镇五星村	8月7日 9:00-11:30	我们与自己的关系
			我们的亲密关系
			我们的亲子关系



生”成长小组		8月7日 14:30-15:30	《家庭教育促进法》宣讲
主题2： “提升沟通能力，赋能美好生活”成长小组	沙坪街道雁山社区	8月13日 9:00-11:30	常见沟通误区
			有效沟通的要素
			有效沟通的技巧
		8月13日 14:30-15:30	《家庭教育促进法》宣讲
主题3： “提升学习品质，齐玩亲子游戏”成长小组	双合镇留守儿童之家	8月20日 9:00-11:30	玩出专注力
			玩出好情绪
			玩出好关系
		8月20日 14:30-15:30	禁毒防艾宣讲活动

二、项目双方要求

(一) 甲方

1、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对乙方提供的“构建和谐关系·促进家庭幸福”成长小组活动服务项目方案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2、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必要的资料，保障乙方完成任务。

(二) 乙方

1、乙方提供“构建和谐关系·促进家庭幸福”成长小组活动服务项目时必须严格按本合同约定执行甲方委托的内容；

2、乙方应按照计划进度提供“构建和谐关系·促进家庭幸福”成长小组活动服务项目，如在项目进行过程中遇到问题如实向甲方报告，并积极给予协助解决；

3、乙方应保证工作的进度和质量。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含税金额：¥68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仟捌佰元整）

二、支付方式：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与支付价款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向市财政部门申请拨款获准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对应款项。

第四条 双方承诺与保证

一、参与本合同商洽和签章的甲方/乙方代表或代理人，在签订本合同前已获得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甲方/乙方代表或代理人签订的合同是合法有效的，对甲方/乙方具有合法约束力，甲方/乙方放弃其签字代表或代理人未经授权的抗辩权。

二、本合同的签订是双方友好协商的结果，双方在本合同中的意思表示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第五条 工作保密条款

双方均应对项目文件保密，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的目的。双方确定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双方应对项目业务中获得的所有资料保密，任何一方事先未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披露给第三方；凡以直接、间接、口头或书面等形式提供涉及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泄密。乙方对甲方保密的内容和范围涉及鹤山市妇女联合会在该项目中提供的所有具体信息，不得利用所掌握的甲方具体的信息牟取其他利益；

合同期内，一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另一方损失的，违约方应按照《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赔偿由于泄密导致对方的损失，同时，另一方有权要求终止本合同；若因一方违约造成另一方不良社会影响，则被违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责任，要求其消除影响，并有权终止本合同。

第六条 不可抗力影响

一、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事件，系指合同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台风、暴雪、地震以及其它自然灾害。

二、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



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合同：

（一）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立即通知了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有效证明文件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合同的原因说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四、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双方违约责任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二、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万分之二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一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因甲方行为导致乙方无法按照合同约定时间、要求提供服务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八条 合同文本通知与送达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以专人递送。

第九条 双方联系方式及项目实施负责人

一、甲方

项目实施负责人：陈慧

电话：0750-8808626

传真：

邮政编码：

二、乙方

项目实施负责人：黄永娴

电话：13929020484

传真：

邮政编码：529000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 一、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 二、如本合同任何一方发生下述情形之一的，在不影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救济手段的前提下，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

- (一) 发生破产、清算；
- (二) 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日，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三) 能履行本合同项目义务，且在违约后 10 日内或者双方商定的补救期限内对违约行为仍未能完成补救；

(四)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将合同的部分或者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 (一) 合同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毕；
- (二)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及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 一、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以及争议等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二、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首先应当及时友好协商

三、协商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上述争议发生期间以及协商、诉讼期间，除与争议有关的事项外，本合同双方仍应当行使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 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并盖章后生效。
- 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项目方案（附件）

第十四条 双方签字盖章

合同名称：鹤山市妇女联合会（2022年）“构建和谐关系·促进家庭幸福”成长小组活动服务合同

合同签订地：鹤山市沙坪街道文化中心西区鹤山市妇女联合会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2年7月1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2年7月15日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3 年横向项目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负责人	所属系部	项目名称	签订单位	签订时间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项目金额	到款总金额	到款时间
1	YZHX20230001	黄永娴	学前教育学院	广东省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粤美·家园”公项目——鹤山市“益童悦读”公益阅读服务项目	广东省妇女儿童基金会	2023/6/25	2023/7/6	2023/12/31	40000.00	40000.00	2023/6/21
2	YZHX20230002	李倩敏	基础教育学院	江门市蓬江区“非遗亲子课堂”项目	中共江门市蓬江区环五邑华侨广场商圈委员会	2023/5/9	2023/3/1	2023/12/31	20000.00	20000.00	2023/11/16
3	YZHX20230003	李倩敏	基础教育学院	江门市“书香飘万家”家庭亲子阅读项目	江门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2023/11/8	2023/4/1	2023/11/30	6000.00	6000.00	2023/11/27
4	YZHX20230004	李倩敏	基础教育学院	江门市新会区农村家庭亲子阅读项目	江门市新会区妇女联合会	2023/9/22	2023/7/1	2023/9/30	2500.00	2500.00	2023/10/20

江门市新会区农村家庭亲子阅读项目 服务协议书

甲方：江门市新会区妇女联合会

乙方：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项目名称：江门市新会区农村家庭亲子阅读项目

实施时间：2023年7月1日起至2023年9月30日，共三个月。

为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就乙方承揽该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一、双方责任

1. 甲方是江门市新会区农村家庭亲子阅读项目的主办方，乙方为该项目的承办方。甲方支持、指导、监督乙方完成相关服务项目。

2. 乙方自愿接受甲方的项目购买，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的要求，执行并完成项目。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接受甲方的监督。

3. 甲乙双方确认双方是承揽合同关系，并且就服务提供而言，乙方是独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并非甲方的雇员或员工。乙方的员工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乙方须按照有关规定为员工提供必须的福利和保障，并提供足以完成项目内容的专业人员服务。

二、项目内容

根据甲方的要求，在新会区开展农村家庭亲子阅读活动，培

养孩子的阅读兴趣，推动亲子阅读在家庭教育、家庭文明建设中发挥更大作用。

三、结算方式

1. 该项目经费的总额为人民币 2500 元(大写: 贰仟伍佰元整)。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有效发票后，在乙方完成活动两个星期后付清项目经费。如因不可抗力等其他原因，甲方未能如期支付款项的，由双方共同协商支付时间。

乙方收款账号信息如下：

户名：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账号： 761761001018800036631

开户行：交通银行江门分行

2. 乙方签订本协议后，即按照约定开展项目的实施、运营。

3. 乙方在每场活动结束后一周内提交活动推文，并附项目开展照片等资料。如乙方项目实施中无法按协议约定执行，则乙方应返还未按规定使用的款项。

四、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承诺按时、按规定拨付项目款项，并随时有权监督和检查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对乙方进行指导和监督，以保证专项资金的使用效果。

2. 乙方承诺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项目实施方案的规定，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认真履行合作协议，按时完成资助项目。

3. 在项目运营过程中由于实际原因，须对服务的领域、内容、计划作出修订或调整的，甲乙双方须形成书面记录，以补充协议

的形式生效。

4. 乙方从甲方或开展服务过程中获取的关于服务对象的个人资料，除经甲方以及服务对象的书面同意或根据法律规定外，不得公开使用或披露。

5. 乙方应确保开展家庭亲子阅读活动所涉及的题材不存在反党、反政府、反社会或违反公序良俗等情况，在每次活动举办前乙方应将相关演讲稿或 PPT 发给甲方审核备案。

五、违约责任

1. 本协议属社会公益服务范畴，执行过程中双方须切实维护服务对象权益，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约定，另一方均有权循法律途径追究责任；乙方应严格履行协议内容。

2. 因乙方在开展活动期间发生的相关人员、财物损害、事故等所造成的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其他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名之日起生效。实施过程中的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以书面形式签署补充协议。

2. 如双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纠纷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江门市新会区农村家庭亲子阅读项目服务方案

甲方 (盖章):

江门市新会区妇女联合会

地址: 新会区会城中心南路1号1座

电话: 0750-6390510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2023年 7月 1日

乙方 (盖章):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 广东江门市江海区朝翠路1号

电话: 0750-3986853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2023年 7月 1日

附件

江门市新会区农村家庭亲子阅读项目 服务方案

一、项目简介

- (一) 项目名称: 江门市新会区农村家庭亲子阅读项目。
- (二) 服务时段: 项目签订之日起三个月。
- (三) 实施地点: 江门市新会区大泽、司前、三江
- (四) 受益对象: 江门市新会区大泽、司前、三江亲子家庭
(不少于 20 户)
- (五) 实施单位:

- 1. 主办单位: 新会区妇女联合会
- 2. 承办单位: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二、项目目标

根据甲方的要求, 在新会区三个乡镇围绕“文明生活, 你我‘童’行”的大主题开展三场家庭亲子阅读活动, 厚植孩子爱党爱国爱家的情感, 培养孩子的阅读兴趣, 推动亲子阅读在家庭教育、家庭文明建设中发挥更大作用。

三、具体安排

地点	时间	主题
大泽	2023年7月9日上午	美丽家园我行动
司前	2023年7月9日下午	健康饮食我学习
三江	2023年9月24日上午	弘扬传统文化, 喜气洋洋迎中秋

四、项目预算



项目服务总金额为 2500 元，包括开展活动所需的交通费用、活动物资费和误餐费。

2023年江门市“书香飘万家”家庭亲子阅读项目

服务协议书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
高等专科学校合同

编号:JYZ-2023-06-062

甲方：江门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乙方：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项目名称：2023年江门市“书香飘万家”家庭亲子阅读项目

实施时间：2023年4月1日起至2023年11月30日

为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就乙方承揽该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一、双方责任

1. 甲方是2023年江门市“书香飘万家”家庭亲子阅读项目的主办方，乙方为该项目的承办方。甲方支持、指导、监督乙方完成相关服务项目。

2. 乙方自愿接受甲方的项目购买，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的要求，执行并完成项目。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接受甲方的监督。

3. 甲乙双方确认双方是承揽合同关系，并且就服务提供而言，乙方是独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并非甲方的雇员或员工。乙方的员工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乙方须按照有关规定为员工提供必须的福利和保障，并提供足以完成项目内容的专业人员服务。

二、项目内容

根据甲方的要求，在江门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开展4场家庭亲子阅读活动，培养孩子的阅读兴趣，推动亲子阅读在家庭教育、



家庭文明建设中发挥更大作用。

三、结算方式

1. 该项目经费的总额为人民币 6000 元（大写：陆仟元整）。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有效发票之日起两个星期内付清项目经费。如因不可抗力等其他原因，甲方未能如期支付款项的，由双方共同协商支付时间。

乙方收款账号信息如下：

户名：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账号：761761001018800036631

开户行：交通银行江门分行

2. 乙方签订本协议后，即按照约定开展项目的实施、运营。

3. 如乙方项目实施中无法按协议约定执行，则乙方应返还未按规定使用的款项。

四、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承诺按时、按规定拨付项目款项，并随时有权监督和检查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对乙方进行指导和监督，以保证专项资金的使用效果。

2. 乙方承诺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项目实施方案的规定，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认真履行合作协议，按时完成资助项目。

3. 在项目运营过程中由于实际原因，须对服务的领域、内容、计划作出修订或调整的，甲乙双方须形成书面记录，以补充协议的形式生效。

4. 乙方从甲方或开展服务过程中获取的关于服务对象的个人



资料，除经甲方以及服务对象的书面同意或根据法律规定外，不得公开使用或披露。

5. 乙方应确保开展家庭亲子阅读活动所涉及的题材不存在反党、反政府、反社会或违反公序良俗等情况，在每次活动举办前乙方应将相关演讲稿或 PPT 发给甲方审核备案。

五、违约责任

1. 本协议属社会公益服务范畴，执行过程中双方须切实维护服务对象权益，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约定，另一方均有权循法律途径追究责任；乙方应严格履行协议内容。

2. 因乙方在开展活动期间发生的相关人员、财物损害、事故等所造成的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其他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名之日起生效。实施过程中的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以书面形式签署补充协议。

2. 如双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纠纷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2023 年江门市“书香飘万家”家庭亲子阅读项目服务方案



甲方（盖章）：
江门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丰乐路123号

电话：0750-3275973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3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广东江门市江海区朝翠路1号

电话：0750-3986853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3年 月 日



附件

2023年江门市“书香飘万家”家庭亲子阅读项目 服务方案

一、项目简介

(一) 项目名称：2023年江门市“书香飘万家”家庭亲子阅读项目。

(二) 服务时段：2023年4月1日起至2023年11月30日

(三) 实施地点：江门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四) 受益对象：江门市亲子家庭（不少于75户）

(五) 实施单位：

1. 主办单位：江门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2. 承办单位：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二、项目目标

根据甲方的要求，在江门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开展4场家庭亲子阅读活动，厚植孩子爱党爱国爱家的情感，培养孩子的阅读兴趣，推动亲子阅读在家庭教育、家庭文明建设中发挥更大作用。

三、具体安排

地点	时间	主题
江门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2023年4月29日	《消灭蛀牙》
江门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2023年6月24日	《大郭小郭行军锅》
江门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2023年10月22日	《我们的节日·重阳》



江门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2023年11月25日	《预防感冒》
-------------	-------------	--------

四、项目预算

项目服务总金额为6000元，包括开展活动所需的交通费用、活动物资费和师资授课费。



江门市蓬江区“非遗亲子课堂”项目服务协议书

甲方：中共江门市蓬江区环五邑华侨广场商圈委员会

乙方：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项目名称：非遗亲子课堂

实施时间：2023年3月至2023年12月，共10个月。

为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就乙方承揽该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一、双方责任

1. 甲方是江门市蓬江区“非遗亲子课堂”项目的主办方，乙方为该项目的承办方。甲方支持、指导、监督乙方完成相关服务项目。

2. 乙方自愿接受甲方的项目购买，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本协议的要求，执行并完成项目。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接受甲方的监督。

3. 甲乙双方确认双方是承揽合同关系，并且就服务提供而言，乙方是独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并非甲方的雇员或员工。乙方的员工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乙方须按照有关规定为员工提供必须的福利和保障，并提供足以完成项目内容的专业人员服务。

二、项目内容

根据甲方的要求，在蓬江区开展非遗亲子课堂系列活动，增强孩子对中国传统文化和侨乡本土文化的了解，厚植爱国爱家乡的情感。

活动共设置 10 个主题，每个主题开展 2 场，合计 20 场。

三、结算方式

1. 该项目经费的总额为人民币 2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有效发票后，应在 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向乙方划拨。如因不可抗力等其他原因，甲方未能如期支付款项的，由双方共同协商支付时间。

乙方收款账号信息如下：

户名：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账号： 761761001018800036631

开户行：交通银行江门分行

2. 乙方签订本协议后，即按照约定开展项目的实施、运营。

四、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承诺按时、按规定拨付项目款项，并随时有权监督和检查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对乙方进行指导和监督，以保证专项资金的使用效果。

2. 乙方承诺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项目实施方案的规定，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认真履行合作协议，按时完成资助项目。

3. 在项目运营过程中由于实际原因，须对服务的领域、内容、计划作出修订或调整的，甲乙双方须形成书面记录，以补充协议的形式生效。

4. 乙方从甲方或开展服务过程中获取的关于服务对象的个人资料，除经甲方以及服务对象的书面同意或根据法律规定外，不得公开使用或披露。

5. 乙方应确保开展活动所涉及的题材不存在反党、反政府、反社会或违反公序良俗等情况，在每次活动举办前乙方应将相关演讲稿或 PPT 发给甲方审核备案。

五、违约责任

1、本协议属社会公益服务范畴，执行过程中双方须切实维护服务对象权益，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约定，另一方均有权循法律途径追究责任；乙方应严格履行协议内容。

2、因乙方在开展活动期间发生的相关人员、财物损害、事故等所造成的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其他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名之日起生效。实施过程中的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以书面形式签署补充协议。

2. 如双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纠纷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江门市蓬江区“非遗亲子课堂”项目服务方案



2023 江门市环五邑华侨广场商圈 非遗亲子课堂项目计划书

一、活动目的

习近平总书记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作出重要指示，他强调要扎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系统性保护，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推进文化自信自强。要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不断增强中华民族凝聚力和中华文化影响力，深化文明交流互鉴，讲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故事，推动中华文化更好走向世界。

江门五邑，山清水秀、人杰地灵，孕育丰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截至2022年12月，共有各级非遗项目231项。为弘扬五邑侨乡文化，让侨乡儿童了解家乡文化，萌发热爱家乡的情感，我们拟在万达商圈打造“非遗亲子课堂”。

二、活动形式

活动以行走中阅读+亲子活动的形式讲述五邑侨乡非遗故事。

三、活动对象

家有3-12岁儿童的亲子家庭

四、经费及用途

（一）经费

一共20场活动，每场活动预计1000元经费，合共20000元。

（二）用途

主要用于交通费、劳务费以及活动材料费等相关费用。由于每次活动需要四五名师生携带活动道具、物资前往目的地开展活动，所以交通费以项目包干方式支付给项目负责人，一次活动交通费为100元。

五、活动内容

活动场次	活动时间	活动主题	活动名称	活动形式及所需支持
第一二场	三月	罗氏柑普茶制作技艺	当大红柑遇上普洱茶	故事+茶艺展示、品尝柑普茶
第三四场	四月	荷塘纱龙	让我们一起守护传承荷塘纱龙	故事+手工制作小纱龙
第五六场	五月	新会鱼灯	我爱小鱼灯	故事+手工制作小鱼灯
第七八场	六月	剪纸	以我手剪我心——冈州纸艺	故事+跟传承人学习剪纸
第九十场	七月	鹤山咏春拳	弘扬侨乡武术，强健体魄	故事+体验咏春拳招式
第十一、十二场	八月	恩平烧饼	舌尖上的美食——烧饼	故事+绘本书籍制作DIY
第十三、十四场	九月	恩平簕菜	舌尖上的美食——簕菜	故事+绘本书籍制作DIY
第十五、十六场	十月	恩平励学制	举人村的故事	故事+我的成长故事分享
第十七、十八场	十一月	外海面	舌尖上的美食——外海面	故事+品尝正宗外海面
第十九、二十场	十二月	白沙茅龙笔	以我手写我心——白沙茅龙笔	故事+手工制作



六、备注

- 1、由江门幼专负责老师安排、活动所需专业材料准备；
- 2、商圈党群服务中心负责场地安排、现场后勤物资准备及宣传发动；
- 3、每月活动时间由双方商议确定，另行通知。

甲方（盖章）

中共江门市蓬江区环五邑华侨广场商圈委员会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万达广场中心
B座首层

电话：0750-3833764

法定代表人：陈利花 


日期：2023年5月9日

乙方（盖章）：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广东江门市江海区朝翠路1号

电话：0750-3986853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3年5月9日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
高等专科学校合同
编号:JYZ-2023-06-041

鹤山市“益童悦读”公益阅读 服务项目合同

甲 方：鹤山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乙 方：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经办人：李嘉贤 经办人：黄永娴
联系电话：0750-8808632 联系电话：13929020484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鹤山市“益童悦读”公益阅读服务项目提供宣传物料制作、活动开展等服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本着互惠互利、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双方信息情况

甲方：鹤山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地址：广东省鹤山市沙坪街道文化中心西区鹤山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负责人：黄锦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784586306516F

乙方：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江门市江海区朝翠路1号52908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耀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700MB2C9729XF

开户行：交通银行江门分行

账号：761761001018800036631

第二条 项目合同服务内容

一、鹤山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委托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开展鹤山市“益童悦读”公益阅读服务项目内容包含如下：

（一）项目内容：乙方负责设计制作全市12处活动点“粤美·家园”标牌、项目宣传X架、活动横幅；提供启动仪式及赠书仪式物料；举办23场活动。

（二）项目活动时间：2023年6月-12月

（三）项目活动地点：鹤山市省级儿童友好基地——鹤山市图书馆、全市各镇（街）妇女儿童之家等12处活动点，具体活动地点由甲方指定。

二、项目双方要求

（一）甲方

1、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对乙方提供的鹤山市“益童悦读”公益阅读服务项目方案给

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2、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必要的资料，保障乙方完成任务。

（二）乙方

1、乙方提供鹤山市“益童悦读”公益阅读服务项目时必须严格按本合同约定执行甲方委托的内容，落实甲方提出的意见，否则甲方可视情况扣减服务款；

2、乙方应按照计划进度提供鹤山市“益童悦读”公益阅读服务项目服务，每月填报项目月报，如在项目进行过程中遇到问题如实向甲方报告，并积极给予协助解决；

3、乙方应保证工作的进度和质量。

4、乙方保证对所作的标牌、物料享有知识产权，如因乙方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导致第三方索赔的，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含税金额：40000 元（大写：肆万元整）

二、支付方式：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通过第三方（广东省妇女儿童基金会）向乙方支付对应款项，乙方收到对应款项后 5 个工作日内，将银行收款凭证加盖乙方公章的原始文件连同与支付价款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提供给甲方。

三、第三方资料：广东省妇女儿童基金会，地址：广州市中山一路梅花村 3 号(邮政编码：510080)，联系人：陈惠欣，联系电话：020-87195665。

第四条 双方承诺与保证

一、参与本合同商洽和签章的甲方/乙方代表或代理人，在签订本合同前已获得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甲方/乙方代表或代理人签订的合同是合法有效的，对甲方/乙方具有合法约束力，甲方/乙方放弃其签字代表或代理人未经授权的抗辩权。

二、本合同的签订是双方友好协商的结果，双方在本合同中的意思表示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第五条 工作保密条款

双方均应对项目文件保密，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的目的。双方确定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双方应对项目业务中获得的所有资料保密，任何一方事先未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披露给第三方；凡以直接、间接、口头或书面等形式提供涉及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泄密。乙方对甲方保密的内容和范围涉及鹤山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在该项目中提供的所有具体信息，不得利用所掌握的甲方具体的信息牟取其他利益；

合同期内，一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另一方损失的，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赔偿由于泄密导致对方的损失，同时，守约方有权要求终止本合同；若因一方违约造成另一方不良社会影响，则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责任，要求其消除影响，并有权终止本合同。

第六条 不可抗力影响

一、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事件，系指合同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台风、暴雪、地震以及其它自然灾害。

二、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合同：

（一）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立即通知了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有效证明文件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合同的原因说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

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四、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双方违约责任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或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服务款，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二、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万分之二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一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因甲方行为导致乙方无法按照合同约定时间、要求提供服务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八条 合同文本通知与送达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以专人递送。

第九条 双方联系方式及项目实施负责人

一、甲方

项目实施负责人：李嘉贤

电话：0750-8808632

传真：无

邮政编码：529700

二、乙方

项目实施负责人：黄永娴

电话：13929020484

传真：无

邮政编码：529080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二、如本合同任何一方发生下述情形之一的，在不影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救济手段的前提下，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

（一）发生破产、清算；

（二）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日，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三）不能履行本合同项目义务，且在违约后 10 日内或者双方商定的补救期限内对违约行为仍未能完成补救；

（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将合同的部分或者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一）合同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毕；

（二）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及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一、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以及争议等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首先应当及时友好协商

三、协商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上述争议发生期间以及协商、诉讼期间，除与争议有关的事项外，本合同双方仍应当行使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项目方案（附件）

第十四条 双方签字盖章

合同名称：鹤山市“益童悦读”公益阅读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合同签订地：鹤山市沙坪街道文化中心西区鹤山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负责人（签字）：李嘉乙

日期：2023年6月1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负责人（签字）：李永刚

日期：2023年6月15日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4 年横向项目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负责人	所属系部	项目名称	签订单位	签订时间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项目金额	到款总金额	到款时间
1	YZHX20240001	游景如	学前教育学院	传统太极助康复,残健融合传“非遗”	江门市融合新起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2/28	2024/2/28	2025/12/31	5000.00	5000.00	2024/3/11
2	YZHX20240002	游景如	学前教育学院	园本滋养课程的儿童发展适宜性创生研究—高校与幼儿园“产学研用”联动模式	江门市青少宫幼儿园	2024/3/12	2024/3/12	2025/6/1	18000.00	18000.00	2024/4/12
3	YZHX20240004	陈天姿	艺术教育学院	2024年江门3.3精彩之旅“墟街有戏”舞蹈活动	江门市文化馆	2024/6/3	2024/5/18	2024/5/18	4000.00	4000.00	2024/6/12
4	YZHX20240005	黄嘉雯	艺术教育学院	“我们的节日·端午”——“仲夏雅趣·侨韵新风”2024年江门市新时代文明实践文艺志愿服务进校园主题活动	江门文艺杂志社有限公司	2024/6/5	2024/6/5	2024/6/5	1500.00	1500.00	2024/9/5
5	YZHX20240008	黄立健	马克思主义学院	梦启芳华,康伴成长—江门幼专青春健康护航行动	广东省计划生育协会	2024/3/25	2024/3/1	2024/12/10	10000.00	10000.00	2024/4/26

2024 德育中心横向课题一览表

1	江门市生命教育实践活动自强人士讲师团打造项目	4,000	江门市残疾人事业促进会	2024年2月7日 - 2024年3月15日
2	“启超家风伴成长 书香满溢润童心”亲子阅读项目	20,000	江门市新会区妇女联合会	2024年7月17日 - 2024年12月31日
3	《梁启超家风家教故事》推广项目	30,000	江门市新会区妇女儿童事业促进会	2024年7月20日 - 2024年12月31日

横向课题编号: YZHX20240001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
高等专科学校合同

编号: JYZ-2024-01-002

4/6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传统太极助康复, 残健融合传 “非遗”

委托方(甲方): 江门市融合新起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签订时间: 2024-02-28

签订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

有效期限: 2024-02-28 至 2025-12-31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双方商定的技术服务合同文本。

二、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三、当事人使用本合同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江门市融合新起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江门市蓬江区建设三路99号

法定代表人: 徐 潇 潇

项目联系人: 黄 健 民 戴 苑 君

联系方式 17796131638 15220756267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建设三路99号

电 话: 传 真: 无

电子信箱: 1024535012@qq.com

受托方(乙方):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住 所 地: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朝翠路1号

法定代表人: 李 耀 麟

项目负责人兼联系人: 游 景 如

联系方式: 13534758839

通讯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朝翠路1号

电 话: 0750-3986879 传 真: 无

电子信箱: 2289247671@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对 “传统太极助康复，残健融合传“非遗” 项目进行 活 动 开 展 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 利用师范院校师生资源，开展系统的健身气功、传统太极功法和传统太极拳简化套路的课程教学等绿色、科学、



不服药、无副作用的辅助治疗方式，对残障人士进行关爱和帮扶，促进残障人士身心康复，提升残障人士的幸福感。

2. 技术服务的内容：健身气功、传统太极功法和传统太极拳简化套路的课程教学。

3. 技术服务的方式：健身气功、传统太极功法和传统太极拳简化套路的课程教学、集训和表演。

4. 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服务不保证任何的治疗效果，仅作为辅助的保健作用，甲方不得作出任何夸大或足以使他人误解的宣传方式。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爱心车间

2. 技术服务期限：2024 - 01 - 至2025 - 12 - 31

3. 技术服务进度：每年进行至少20场项目服务。因客观原因或非乙方原因导致场数无法达成的，经协商可以延期完成或协商后根据实际情况对场数进行调整。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对乙方开展实践活动进行适当的管理、指导和监督。

2. 提供工作条件：活动开展以及进行必要准备的场地、活动信息的宣传、组织协调人员积极参与等。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0.5万元。

2. 技术服务费用由甲方一 次性支付给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时间、合同生效时间如下：

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将0.5万元以转账方式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乙方收到技术服务费之日起合同正式生效。

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若因此导致



服务期限延长的，所造成的不利后果和赔偿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户名：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朝翠路1号

帐号： 761761001018800036631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相关的活动场地及设施设备；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定期以书面形式汇报资金使用的情况，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
3. 甲方负责确保活动设备正常运作，落实活动开展的场地，与乙方协商活动开展的时间，及时协调解决存在问题。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确保健身气功、太极疗法和课程教学按照双方协定的计划正常开展。
2. 乙方在双方协商基础上，派出人员参与甲方开展的宣传、表演和比赛活动。

第七条 协议的解除与终止

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协议中制定的条款，任何一方如有违约，经书面通知后不更正的，另一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
2. 本协议到期之日自动终止，但若遇到以下因素导致项目无法如期完成的，经乙方书面申请，允许延期三个月。具体因素如下：
 - (1) 乙方预计的活动因天气、疫情等不可控自然因素，致使活动无法如期开展需要延期的；
 - (2) 乙方预计的活动因政策变动等社会因素，致使活动无法如期开展需要延期的；
 - (3) 因非乙方原因导致的项目服务场数不足的；
 - (4) 因非乙方原因致使成果汇报无法如期进行的。

第八条 其他事项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如双方发生纠纷，无法协商一致的，由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1. 本协议书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持两份，乙方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的效力、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等所有事项均适用中国的法律和行政法规。

3. 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主张合法权利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司法及行政机关的收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甲方： 江门市融合新起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徐沛康 (签名)

2024年2月28日

乙方：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游景如 (签名)

2024年2月28日

项目主持人： 游景如 游景如

2024年2月28日



横向科研项目经费开支预算表

项目	金额	备注
1. 技术服务费合计	0.5万	
(1) 交通补贴费		
(2) 误餐补贴费		
(3) 参加演出、比赛和宣传等产生的费用		
(4) 图书资料费、文献检索查新、报告、论文版面、印刷费		
(5) 其他		
2. 实验材料费合计		
(1) 原材料、试剂、药品等消耗性物品购置费		
(2) 标本、样本采集加工费		
(3) 运杂包装费		
(4) 其他		
3. 仪器购置设备购置费合计		
(1) 专用仪器设备的购置费		
(2) 运杂包装费		
(3) 安装费		
(4) 自制专用仪器设备的材料、配件和外协加工费		
(5) 其他		
4. 实验室改造建设费		
5. 协作费		
6. 科技成果鉴定与验收		
7. 项目活动劳务费		
8. 接待费		
9. 管理费		
10. 其他		
11. 合计	0.5万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园本滋养课程的儿童发展适宜性创生研究

——高校与幼儿园“产学研用”联动模式

委托方(甲方): 江门市青少宫幼儿园

受托方(乙方):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签订时间: 2024-03-12

签订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

有效期限: 2024-03-12 至 2025-06-01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双方商定的技术服务合同文本。

二、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三、当事人使用本合同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江门市青少宫幼儿园

住 所 地: 江门市蓬江区丰乐路 125 号

法定代表人: 罗淑敏

项目负责人兼联系人: 朱明珠

联系方式 15819793986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星河路 62 号

电 话: 0750-3955523 传 真: 无

电子信箱: 940543435@qq.com

受托方(乙方):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住 所 地: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朝翠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李耀麟

项目负责人兼联系人: 游景如

联系方式: 13534758839

通讯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朝翠路 1 号

电 话: 0750-3986879 传 真: 无

电子信箱: 2289247671@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对 园本滋养课程的儿童发展适宜性创生研究-高校与幼儿园“产学研用”联动模式 项目进行 活动开展 的专项技术服务, 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 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达成如下协议, 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 利用师范院校教师资源, 开展运用具有特

色和系统的教育科研、课程教学和传统文化等专业技术，对教师、家长和儿童进行保育、教育和科研指导与支持。

2. 技术服务的内容：教师、家长和儿童的教育专业指导与支持。协助幼儿园开展园本课程的研究，并协助幼儿园申报相关课题，对园本教育科研进行理论提炼。

3. 技术服务的方式：通过教育科研、课程教学这些绿色、科学的教育方式，指导教师和家长开展科学育儿及研究活动，促进教师、家长和儿童更好地发展。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江门市青少宫幼儿园（金域国际园）
2. 技术服务期限：2024-03-12 至 2025-06-01
3. 技术服务进度：至少进行 18 场项目服务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对乙方开展实践活动进行适当的管理、指导和监督。
2. 提供工作条件：场地、活动信息。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科研活动劳务费及支付方式为：

1. 科研活动劳务费总额为：1.8 万元。
2. 科研活动劳务费由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

合同生效时间、具体支付方式时间如下：

甲方应于本合同正式签订后，收到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 1.8 万元以转账方式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

3. 以上甲方付款如涉及需财政拨款支付的，均指甲方向财政申请拨款的时间，并非指实际支付到乙方账户的时间。

4.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开具合法有效的发

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户名：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朝翠路1号

帐号：761761001018800036631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相关的活动场地及设施设备；
-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定期以书面形式汇报资金使用的情况，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
- 3.甲方负责确保活动设备正常运作，落实活动开展的时间，与乙方协商活动开展的时间，及时协调解决存在问题。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确保教育科研、课程教学和传统文化的指导行动按照双方协定的计划正常开展；
- 2.协助甲方开展园本课程的相关研究，并协助甲方申报相关课题；
- 3.乙方在使用甲方相关的资料，包括相片、录音、研究成果等均需征得甲方同意并需标注出处为甲方；
- 4.乙方为甲方提供的项目服务需包含2次以上教师教研培训讲座，2次以上家长培训讲座或沙龙；
- 5.项目实施结束前，向甲方提交书面成果汇报（其中需含园本课程理论提炼、完善课程、成果汇报等）。

第七条 违约责任以及协议的解除与终止

-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协议中制定的条款，任何一方如有违约，

经书面通知后仍无法进行修正的，另一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

2.本协议到期之日自动终止，但若遇到以下因素导致项目无法如期完成的，经乙方书面申请，可以允许延期三个月。具体因素如下：

(1) 乙方预计的活动因天气、疫情等不可控自然因素，致使活动无法如期开展需要延期的；

(2) 乙方预计的活动因政策变动等社会因素，致使活动无法如期开展需要延期的；

(3) 因非乙方原因导致的项目服务场数不足的；

(4) 因非乙方原因致使成果汇报无法如期进行的。

3.因乙方原因，乙方未能在期限内完成相应技术服务或履行期间乙方存在无法修正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折算后退回未履行服务期数的费用。

第八条 其他事项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如双方发生纠纷，无法协商一致的，由原告所在地法院管辖。

1.本协议书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持两份，乙方持叁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2.本协议的效力、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等所有事项均适用中国的法律和行政法规。

3.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向法院主张权利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司法及行政机关必须缴纳的费用、律师费、公证费等）。

甲方：江门市青少宫幼儿园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马浩 (签名)



2024年3月12日

乙方：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游景如 (盖章)

项目主持人： 游景如 2024年3月12日

2024年3月12日

科研项目活动劳务费预算表

项目	金额	备注
科研项目活动劳务费	1.8 万	
1. 教师教研培训讲座 2 次	0.4 万	
2. 家长培训讲座式或沙龙 2 次	0.4 万	
3. 项目服务（甲方对乙方开展实践活动进行适当的管理、指导和监督）14 场以上	1 万	
合计	1.8 万	

我们的节日·端午——“仲夏雅趣·侨韵新风”2024年江门市新时代文明实践文艺志愿服务进校园主题活动节目编排
协议

4/6

甲方：江门文艺杂志社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鉴于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负责舞蹈《偏偏喜欢你》及《织嫁》演出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活动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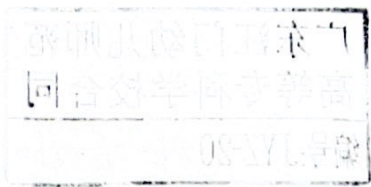
1. 活动名称：“我们的节日·端午”——“仲夏雅趣·侨韵新风”2024年江门市新时代文明实践文艺志愿服务进校园主题活动
2. 节目名称：舞蹈《偏偏喜欢你》《织嫁》
3. 活动场地：开平市金山中学
4. 演出时间：~~2023~~年6月5日（周三）20:00-21:30

二、合作内容及费用

1.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舞蹈《偏偏喜欢你》及《织嫁》的创作、排练、音乐制作、演员组织、排练场地安排、服装道具制作、化妆及演员安全保障等相关工作。（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确保节目质量，后附拟参与人员名单）；乙方演出所需的交通、餐饮等安排由甲方负责。

2.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委托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1,500元），该费用为含税价。





3. 演出结束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将按照约定将相关费用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中。

三、账户信息

乙方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开户行：交通银行江门分行

账号：761761001018800036631

四、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节目进行监督，并提出合理建议和要求。
2.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确保节目内容健康、积极、向上。
3. 双方应共同维护活动的顺利进行，确保活动安全有序。
4. 甲方负责演出舞台的秩序与安全，如因活动或组织原因导致乙方人员人身伤害的，应当由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五、其他

1.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如甲方逾期付款，则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款项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如节目非因乙方原因被取消的，则甲方仍应按合同约定金额全额向乙方支付。
4. 若因乙方因素导致节目无法如期或顺利进行，甲方将无需承担支付合同费用的义务。



5. 一方违约的，守约方为了主张权利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费用）应由违约方承担。

6. 因本协议的履行、解释或争议解决等事宜，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江门文艺杂志社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24.6.5



乙方：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盖章)

日期：2024.6.5



附件：

舞蹈节目：舞蹈《偏偏喜欢你》《织嫁》

演出单位：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指导老师：黄嘉雯

舞蹈教育专业学生：何嘉蕾、杨冰冰、蒋盈、梁珊、赵思如、周钰、

刘婉仪、李桦





Faint, illegible text, possib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Faint, illegible text, possib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交通银行企业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回单编号	411796046082	回单类型	支付结算	业务名称	自动入账	转账方式	实时转账
凭证种类		凭证号码		借贷标志	贷方		
收款人账号	761761001018800036631	主账号					
收款人名称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开户行名称	交通银行江门分行营业部						
付款人账号	3602001029200053342						
付款人名称	广东省计划生育协会						
开户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口支行						
币种	人民币	金额	10,000.00	金额大写	壹万元整		
摘要	2024年广东省计生协青春健康高校项目点经费						
附加信息	2024年广东省计生协青春健康高校项目点经费						
打印次数	1	记账日期	2024-04-26	会计流水号	EDU00001044719857	打印机构	
记账机构	01761001999	经办柜员	EDU0001	记账柜员	EDU0001	复核柜员	
						打印柜员	EDU0001
						授权柜员	



附件 1

广东省计生协青春健康高校项目实施方案

项 目 名 称	梦启芳华，康伴成长——江门幼专青春健康护航行动				
高 校 名 称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高校通讯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朝翠路 1 号				
申报高校是否 已成立青春 健康同伴社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姓 名	职 务	办公电话	手 机	邮 箱
市 计 生 协 项 目 负 责 人	叶桂冰	江门市卫 生健康局 家庭发展 与老龄健 康科二级 主任科员	0750-387 5937	13172268831	wjjzw14@jian gmen.gov.cn
高 校 项 目 指 导 老 师	黄立健	副校长	0750-398 6903	13536163644	17178632@qq. com
高 校 项 目 学 生 负 责 人	谢嘉琪	青春健康 同伴社社 长	/	13380871139	3066601830@q q.com
申报类别	省计生协经费省级项目		是/否	省计生协提供经费 1 万 元，配套经费 <u>0</u> 万元	
	各地自筹经费省级项目		是/否	各地自筹经费 _____ 万元	
项目起止时间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				

一、项目摘要

（一）现有工作基础：

自 2019 年建校以来，我校一直重视开展青春健康教育，每年定期开展禁毒防艾宣传活动，并将青春健康教育纳入学校“十四五”规划重要内容。2023 年 6 月，青春健康同伴社（以下简称同伴社）正式成立，并于 12 月成为江门市防艾教育联盟成员之一。成立半年来，同伴社积极开展校内禁毒防艾、性与生殖健康知识的宣教活动，并致力于校外志愿宣教服务，如为四川省山区中学送教下乡，形成“守护青春云课堂”特色品牌项目；利用暑假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把青春健康同伴教育带到周边社区等。

上级单位大力支持我校青春健康教育工作，江门市疾控中心、江海区疾控中心对我校开展活动提供充分的人力与物料支持。与社工中心、公益组织的友好合作亦为同伴社的发展创造了有利的条件。江门幼专青春健康同伴社正在用实际行动为全国高校性与生殖健康教育做出贡献。

现同伴社有固定指导教师 2 名，辅助指导教师 4 名，社团规模 57 人，其中 25 名正式同伴教育师资，32 名后备师资。校内设同伴社办公室 1 间、青春健康教育活动室 1 间、400 人规模的报告厅 1 间，用于开展对内、对外青春健康教育。

（二）面临的问题和需求：

1、目前我校青春健康同伴教育仍处于起步阶段，对于性健康以及禁毒防艾知识的普及程度和覆盖率仍不够高，有必要进行全面、深入的青春健康教育。

2、学生社团成员具有流动性大的特点，培养师资需投入大量时间和精力，亟需各级计生协提供更多机会帮助高校培养人才，在同伴教育培训中提供技术指导 and 经费支持。

3、据调查显示，江海区中小学和社区有较大青春健康教育需求，可通过大学生校外实践撬动区域资源协调发展，提高地区青年学生艾滋病防治知晓率。

（三）目标人群：

直接覆盖本校学生 6000 余人，直接或间接受益周边学校青少年等 12000 余人次。

（四）主要实施策略：

1、开展全面调查：对在校学生进行青春健康知识问卷普查，并在培训前、培训后了解新生对性与生殖健康知识的水平。

2、进行校内师资培训：培养一支 30 人规模的同伴教育师资队伍。

3、举办专题讲座：面向全体在校学生开展青春健康专题讲座。

4、开展同伴教育活动：运用同伴教育的方式开展《成长之道》教材中规划

的9大专题教育活动。

5、开展青春健康主题活动：在“9.29”“12.1”等重要宣传日开展校内外预防意外怀孕、禁毒防艾等主题活动。

6、坚持对外送教实践：对合作学校、社区的学生进行青春健康培训。

(五) 主要活动形式：

我校充分发挥互联网+时代优势，通过线上线下有机结合，开展形式多样的青春健康宣教活动，主要包括：

1、青春健康讲座：开展性与生殖健康知识、心理健康、禁毒防艾等主题讲座。

2、同伴教育活动：参考《成长之道》教材，围绕“人际关系交往”“性行为与决定”“预防意外怀孕”“预防艾滋病”“社会性别”“预防性传播疾病”“远离毒品”“计划未来”，开展主题丰富、生动有趣的同伴教育活动。

3、主题宣传活动：防艾、避孕、禁毒主题的线下活动及线上宣传。

4、社会实践：在线问卷调查、社会报告、志愿服务。

二、立项依据

大学生的青春健康问题是我国公共卫生的重要组成部分。因世界范围内风险性、无计划性、无保护性的青少年婚前性行为正在增加，青少年日益成为生殖健康疾病、HIV感染最脆弱的人群。据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发布的《青年学生预防艾滋病宣传教育核心信息(2021版)》指出，我国青年学生艾滋病传播的主要方式是性传播，特别是男性同性行为传播，部分地区青年学生中艾滋病疫情向低龄化发展。在社会文化多元、价值取向会异、道德自律欠佳、性成熟提前、性观念解放以及结婚年龄推迟等多重背景下，高校大学生群体在性与生殖健康方面的现状亟需引起重视。

目前，我校在校大学生6598人，女生人数占全校学生约90%以上，大部分学生就读本校师范专业，就业去向多为人民教师。据我校抽样调查数据显示，70%以上学生表示未接受过系统的性教育，对艾滋病国八条知晓的正确率也不足80%。因此，对我校学生开展全面的青春健康教育至关重要。对大学生进行青春健康教育，能帮助他们掌握必要的知识、态度和技能，使他们成功地迎接成长过程中所面临的性与生殖健康方面的挑战；能促进他们的性与生殖健康，对他们生理情感和行为诸方面产生正向影响；能帮助青年人为未来要承担的社会角色做准备，使他们更深入地了解自己现在是什么人，将来要成为什么人，走向何方，路在何方。

我校青春健康同伴社自成立以来倍受学校重视，且获团委、学工部等部门

的鼎力支持，半年来共组织同伴教育活动 10 余场，青春健康讲座 4 场，“世界避孕日”“世界艾滋病日”宣传活动 2 场，组织同伴教育魅力讲师比赛 1 场，参与人次覆盖近半学生。为做好青春健康教育工作，同伴社坚持外培内训，定期开展主持人团队培训，至今共输送 4 位优质主持人参加省级培训，2 位老师参加骨干教师培训，并通过定期的同伴教育课程实践，培养了一批对青春健康同伴教育工作感兴趣、具有热情和责任心，具有较强的语言表达能力和良好的人际沟通能力的优秀人才。同时，同伴社遵循以赛促学原则，通过举办比赛，促进学生同伴教育授课技能的提升。2023 年半数以上社员参加第九届广东省大学生预防艾滋病同伴教育“魅力讲师”比赛校级选拔赛，均获得较好成绩，其中主持人团队学生张舜琪晋级省级复赛，获得省级“优秀奖”。在 2023 年江门市校园防艾科普大赛中，我校团队在同伴教育技能展示环节表现优异，荣获二等奖。

目前，我校青春健康教育虽取得一定成果，但由于同伴社成立时间相对较短，与其他高校组织交流较少。且由于每届学生流动性，若坚持把同伴教育当作学生工作的重要环节，亟需依靠计生协等社会力量的帮助与支持。而在五邑地区性与生殖健康教育投入有限，需求极为旺盛且迫切，上级部门应加强重视和投入，让高校在青春健康教育中发挥应有的价值。

青春健康高校项目是加强交流合作的重要举措，对提高我校青春健康师资水平，提升我校学生健康心理和良好的性道德责任意识，促进大学生身心全面和谐发展春健康，形成青春健康的社会氛围有正向影响。我校将不断探索青春健康教育新发展路径，以生殖健康、艾滋病预防、正确性价值观等系列同伴教育活动为载体，形成家庭、学校、社会三位一体的互动式联动的青春健康教育新格局，通过网络媒体进行扩大宣传，创新新时期大学生青春健康教育方式，将青春健康教育渗入青少年学生和校园各角落，推动我校青春健康工作迈向新台阶。

三、项目目标

（一）总目标：

通过大力普及健康知识，提升大学生对禁毒防艾、性与生殖健康知识的认知，促进大学生养成健康行为习惯，使其做出健康的、安全的、负责任的决定。项目旨在帮助青年人坦然面对成长过程中的各种挑战，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婚恋观，促进大学生身心全面和谐发展，培养有责任、有担当、有作为的青年人。

（二）具体目标：

- 1、项目周期初期举办 1 期青春健康同伴教育主持人培训。
- 2、项目周期内至少举办同伴教育培训 10 场，性与生殖健康讲座 4 场以上。

3、在“9.26世界避孕日”“12.1世界防艾滋病日”等主题活动日期间开展宣传活动2场。

4、积极开展线上活动，利用新媒体进行性与生殖健康和权利调研、话题讨论、宣传倡导等，进一步扩展项目的影响。

5、建立档案资料，包括会议、培训、活动方案、影像资料、宣传资料等，并指定专门人员管理档案资料。

通过实施规范的培训和同伴教育活动，推动大学生青春健康教育理念的进步，以便将先进的性与生殖保健理念普及至全校甚至全国青少年群体。通过举办“线下+线上”的活动，提高在校学生的青春健康知识水平，共同守护同伴，为社区和乡村地区的性教育贡献一份力量。

四、工作保障

（一）工作团队

项目由学校副校长领导，校团委监督，学工部、后勤保卫部等系部支持，社团指导老师管理与指导，青春健康同伴社开展实施各类青春健康教育活动。

（二）管理架构

江门市计生协、市卫健局、市疾控中心等上级部门全力支持本项目的开展，为项目提供技术指导和资金支持。学校将把本项目列为“十四五规划”重点项目，学工部牵头，各部门合力，并充分发挥学生社团（青春健康同伴社）作用，多形式多层次共同开展学生青春健康教育。学工部有一支常年从事性教育、心理健康教育 and 同伴教育的工作队伍，人员、设施、经费、制度完善，以保证本项目顺利完成。

（三）合作机构

为更有力地将科学的青春健康知识“引进来”和“走出去”，社团积极机社会组织进行友好互动，与江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江门市江海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江门市理想家社会工作综合服务中心、江门市卫生健康局、江门市计生协、江门市高新区党群服务中心、上海静安君爱公益发展服务中心、四川省绵阳市平武县七一龙安初级中学等均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我校青春健康同伴社团队的服务也受到合作机构的高度认可。

五、项目活动

1. 主要策略（为达到项目目标所采取的措施和方法，如成立工作小组、建立青春健康同伴社、开展基线调查、举办师资培训班、开展同伴教育活动、举办性与生殖健康专题讲座、开展社会调查或社会实践活动、开展宣传服务活动、开发宣传品等）

2. 活动描述（为落实各项策略而实施的具体活动，包括时间、地点、参加人员及人数、活动形式和内容，请具体）

1	策略 1：同伴社师资培训
1.1	<p>活动 1.1：邀请校外专家进行青春健康同伴教育主持人培训</p> <p>时间：2024 年 4 月</p> <p>地点：青春健康同伴教育活动室</p> <p>参加人员及人数：同伴社成员，50 人</p> <p>活动形式和内容：同伴教育，《成长之道》九大模块知识</p>
1.2	<p>活动 1.2：同伴社内部培训</p> <p>时间：2024 年 4 月-5 月（4 场）</p> <p>地点：青春健康同伴教育活动室</p> <p>参加人员及人数：同伴社成员，50 人</p> <p>活动形式和内容：同伴教育，《成长之道》九大模块知识</p>
2	策略 2：同伴教育活动
2.1	<p>活动 2.1：“关爱女童 守护青春”云课堂</p> <p>时间：2024 年 3-6 月，9-12 月（20 场）</p> <p>地点：线上</p> <p>参加人员及人数：四川省绵阳市平武县七一龙安初级中学校的女生，50 人/场</p> <p>活动形式和内容：同伴教育，《成长之道》九大模块知识</p>
2.2	<p>活动 2.2：同伴教育班级巡讲活动</p> <p>时间：2024 年 5 月（6 场）</p> <p>地点：青春健康同伴教育活动室</p> <p>参加人员及人数：学前教育系 23 级学生 300 人</p> <p>活动形式和内容：同伴教育，《成长之道》九大模块知识</p>

2.3	<p>活动 2.3 : 同伴教育班级巡讲活动</p> <p>时间: 2024 年 6 月 (4 场)</p> <p>地点: 青春健康同伴教育活动室</p> <p>参加人员及人数: 音乐教育系、美术教育系、基础教学部 23 级学生 200 人</p> <p>活动形式和内容: 同伴教育, 《成长之道》九大模块知识</p>
3	<p>策略 3: 建设青春健康俱乐部</p>
	<p>活动 3.1 : 青春健康俱乐部建设</p> <p>时间: 2024 年 6 月</p> <p>地点: 青春健康同伴教育活动室</p> <p>参加人员及人数: 同伴社成员, 50 人</p> <p>活动形式和内容: 开发宣传品, 完善青春健康俱乐部架构, 为组织同伴教育活动做准备</p>
4	<p>策略 4: 三下乡社会实践</p>
4.1	<p>活动 4.1 : 艾滋病知晓率社会调查报告</p> <p>时间: 2024 年 7 月</p> <p>地点: 校内、校外</p> <p>参加人员及人数: 青年人群, 500 人</p> <p>活动形式和内容: 调查问卷, 艾滋病知识</p>
4.2	<p>活动 4.2: 暑假三下乡社会实践</p> <p>时间: 2024 年 7-8 月</p> <p>地点: 校外 (中小学或社区)</p> <p>参加人员及人数: 青少年人群, 100 人</p> <p>活动形式和内容: 同伴教育、讲座、青春健康知识</p>

5	策略 5：“9.26 世界避孕日”系列活动
5.1	<p>活动 5.1：“9.26 世界避孕日”宣传活动</p> <p>时间：2024 年 9 月 26 日</p> <p>地点：运动场</p> <p>参加人员及人数：在校生，7000 余人</p> <p>活动形式和内容：校园宣传倡导活动，通过展板、宣传单、横幅等宣传避孕知识</p>
5.2	<p>活动 5.2：“9.26 世界避孕日”新生青春健康专题讲座</p> <p>时间：2024 年 9 月（2 场）</p> <p>地点：学术报告厅</p> <p>参加人员及人数：2024 级新生，400 人</p> <p>活动形式和内容：讲座，青春性与生殖健康知识</p>
6	策略 6：青春健康同伴社招新
6.1	<p>活动 6.1：青春健康同伴社招新</p> <p>时间：2024 年 10 月</p> <p>地点：图书馆前摊位</p> <p>参加人员及人数：24 级、23 级学生，100 人</p> <p>活动形式和内容：同伴教育，《成长之道》防艾、避孕、禁毒知识</p>
7	策略 7：同伴教育“魅力讲师”比赛
7.1	<p>活动 7.1：同伴教育“魅力讲师”比赛</p> <p>时间：2024 年 10 月</p> <p>地点：青春健康同伴社教育活动室</p> <p>参加人员及人数：在校生，7000 余人</p> <p>活动形式和内容：同伴教育，《成长之道》防艾、避孕、禁毒知识</p>

8	策略 8：同伴教育活动
8.1	<p>活动 8.1：青春健康同伴社师资培训</p> <p>时间：2024 年 11-12 月（4 场）</p> <p>地点：青春健康同伴社教育活动室</p> <p>参加人员及人数：同伴社成员，60 人</p> <p>活动形式和内容：同伴教育，《成长之道》防艾、避孕、禁毒知识</p>
9	策略 9：“12.1 世界艾滋病日”系列活动
9.1	<p>活动 9.1：“防艾青春 young”创意作品征集活动</p> <p>时间：2024 年 12 月</p> <p>地点：校内</p> <p>参加人数及人数：在校生，7000 余人</p> <p>活动形式和内容：视频、文创作品征集，知艾防艾</p>
9.2	<p>活动 9.2：“12.1 世界艾滋病日”宣传活动</p> <p>时间：2024 年 11 月-12 月</p> <p>地点：运动场</p> <p>参加人员及人数：在校生，7000 余人</p> <p>活动形式和内容：校园宣传倡导活动，通过展板、宣传单、横幅等宣传防艾知识</p>
9.3	<p>活动 9.3：“12.1 世界艾滋病日”专题讲座</p> <p>时间：2024 年 11 月（2 场）</p> <p>地点：学术报告厅</p> <p>参加人员及人数：在校生，400 余人</p> <p>活动形式和内容：讲座，知艾防艾</p>

注：1. 请按照开展活动的时间先后顺序填写；

2. 可根据需要自行添加表格行数。

六、项目绩效指标（预期产出）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 青春健康同伴教育主持人培训	1场
			2. 同伴教育培训	10场
			3. 主题日宣传活动	2场
			4. 性与生殖健康讲座	4场
			5. 直接培训人数	2000
			6. 项目受益人次	15000
	质量指标	1. 受教育学生性与生殖健康问题发生风险	降低	
		2. 受教育学生性与生殖健康知识知晓率	提高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评估好评率	80%以上	
	目标人群满意度	目标人群满意率	90%以上	

注：1. “指标名称”需要从“五、项目活动”中提取，数量指标如师资培训班期数/培训人数/同伴教育活动场次/宣传活动场次/讲座场次/参加人数/受益人数/报告数量/宣传品数量等，质量指标如目标问题改善情况、目标人群受益情况等，效益指标从经济效益、目标人群满意度等方面考虑。

2. 可根据需要自行添加表格行数。

七、项目预算

项目预算明细	活动编号	活动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测算依据及说明
			广东省计生协	地方配套	
	1.1、1.2、2.1、2.2、2.3、6.1、8.1	同伴社师资培训、同伴教育活动、青春健康俱乐部建设、社团招新	0.525	0	1. 活动日常用品：1500元 2. 专家费：1000元 3. 印发宣传册：0.7元/册*2500册=1750元 4. 活动道具及纪念品：1000元
	5.2、9.2	宣传活动	0.2	0	1. 横幅：125元/条*6条=750元 2. 宣传品：1250元
	5.2、9.3	专题讲座	0.2	0	1. 专家费：2000元
	4.1、4.2	社会调查、社会实践	0.05	0	1. 市内交通费：250元 2. 周边走访交通费：250元
	7.1	同伴教育“魅力讲师”比赛	0.025	0	1. 比赛现场布置：250元
		合计	1	0	1万元

八、管理和监督

(一) 队伍建设

本项目由学校副校长领导，校团委监督，学工部指导，后勤保卫部等各系部支持，同伴社有6名专兼职指导老师，培训队伍和后勤保障队伍充实。学校与江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江门市理想家社会工作综合中心、岭南伙伴支持中心开展了密切的沟通交流，为促进本项目的深入推进，我校将加强联动，争取共建“青春健康教育合作培训基地”。

(二) 制度建设

学校已将青春健康教育工作列为学校“十四五”规划重点工作，学工部主要负责本项目的实施，本项目也将被列为2024年的学生工作重点项目。学工部有一支常年从事性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和同伴教育的工作队伍，人员、设施、经费、制度完善，能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完成。

(三) 工作进展督导

项目开展后，学校拟定期向上级部门提交活动计划与方案、中期报告、年终报告，以便了解工作开展动态。

(四) 资金使用管理

项目设立专项资金台账，各项支出严格按照计生协财政、学校财务资金使用规定执行，设财务专人管理资金的支出，资金结算按规定使用专用票据结算，确保项目经费结算规范。

九、以往相关活动介绍

(一) 青春健康教育师资培养

1、参加上级部门师资培训

选派骨干教师参加高校预防艾滋病教育交流会，社团指导老师参加广东省青春健康师资提高班，同伴社骨干成员参加高校同伴教育骨干学生学习。2022、2023年我校各选派1名骨干教师参加广东省高校预防艾滋病骨干教师交流研讨活动，2名骨干同伴教育讲师参加2022年青春健康预防艾滋病教育培训营。

2、学生社团内部技能提升培训

青春健康同伴社每学期举办一次同伴教育主持人团队及各部门培训，由资深干部及同伴教育主持人进行社内同伴教育，巩固同伴教育骨干队伍对《成长之道》内容的知识储备及实践技能，不断培养选拔同伴教育优质种子师资，以保证同伴教育质量与同伴主持人的传承。

(二) 校内同伴教育活动

1、2020年11月26日，由学校学工部主办，在江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岭南伙伴社区支持中心帮助下，邀请了粤青联青少年青春同伴教育的优秀讲师、

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大三学生黄泽灏及岭南伙伴社区支持中心的优秀讲师肖丽婷，为我校学生代表近 600 人次分别开展三场不同时间段的预防艾滋病讲座。

2、2023 年 9 月，由青春健康同伴社 3 位主持人对新生进行《此“性孕”，非彼“幸运”》预防意外怀孕主题的同伴教育活动，通过讲练结合的形式，提高 200 名新生对使用正确安全套的认知。

（三）青春健康知识讲座

2023 年，我校邀请市、区疾控中心以及妇幼保健院等讲师进校共开展 4 场青春健康知识讲座，内容包括宫颈癌及其预防、皮肤病和性病相关知识、艾滋病及其预防、防范毒品等，参与人次超过 2000+。

（四）“世界艾滋病日”系列活动

2020-2023 年，我校联合江门市疾控中心、江海区疾控中心、市理想家综合服务中心、岭南伙伴社区支持中心联合开展了多项防艾宣传活动，形式包含防艾知识讲座、派发宣传物料、海报宣传、公众号宣传、快闪互动摊位等。

2023 年 11 月，我校举办多场防艾系列活动，包括 2 场防艾讲座，1 场快闪（互动摊位）活动，以及“防艾青春 young”创意作品征集活动，动员全校师生主动防艾，提高自我防范的意识。并在理想家社工中心的指导下对青春同伴社全体成员开展了“邑检安”HIV 尿液自我检测包使用培训，提高了我校青年自主检测的意识和意愿。

（五）校外同伴教育活动

1、“拨开成长迷雾，护苗筑梦乡村”青春健康服务队三下乡活动：2023 年 7 月，面向江海区亲子家庭开展青春健康教育活动，本次活动围绕禁毒、防艾、认识性萌动、预防性侵害四个专题，让在场的孩子掌握宝贵的性教育知识，同时家长也学习到了如何正确引导孩子的性教育，为构建一个平等、健康、安全的性教育环境，呵护青少年的健康成长贡献力量保驾护航。

2、“守护青春”云课堂：“守护青春”云课堂是我校青春健康同伴社与上海静安君爱公益发展服务中心共同发起的同伴教育合作创新模式。以线上授课的方式给四川龙安中学的初一女生讲解青春健康知识，帮助他们全面发展、健康成长。在未来，云课堂将继续发展壮大，为更多的青少年提供更好的教育服务。




（六）省市级相关比赛

1、2023 年 10 月，我校举办了第九届广东省大学生预防艾滋病同伴教育“魅力讲师”比赛校级选拔赛，共收到作品 51 份。通过比赛选拔出一批具有防艾知

识和魅力的讲师，能用生动活泼的方式向公众传递艾滋病防护知识，引导大家正确防护、消除社会对艾滋病的歧视和偏见。主持人团队学生张舜琪晋级省级复赛，获得省级“优秀奖”。

2、2023年12月，我校参加江门市防艾教育联盟成立启动仪式并获得授旗，青春健康同伴社团队参加了“江门市校园防艾科普大赛”，编排的同伴教育情景剧在同伴教育技能展示环节倍受好评，荣获大赛“二等奖”。

十、审批意见

实施单位 承 诺	<p>我单位所报项目实施方案材料客观、真实，确保项目健康运行，及时上报项目终期总结报告和财务报告，并按双方所签署项目协议履行职责。</p> <p>负责人签字：黄建</p> <p>(单位盖章) 2020年3月20日</p> 
地市计生 协 意 见	<p>我会保证按照广东省计生协的要求，加强对项目督导和项目资金使用的监管，督促项目点按时提交项目终期总结报告和财务报告。</p> <p>负责人签字：黄育民</p> <p>(单位盖章) 2024年3月25日</p> 
广东省计 生 协 意 见	<p>负责人签字：黄淑娟</p> <p>(单位盖章) 2024年3月25日</p> 

2024年广东省计生协青春健康高校项目协议书

甲方：广东省计划生育协会

乙方：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丙方：江门市计划生育协会

项目名称：2024年广东省计生协青春健康高校项目

项目经费：10000元

项目期限：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12月10日



为促进青少年性与生殖健康教育和服务水平，提高青年人的生殖健康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加强青少年参与，帮助青少年树立负责任的生活态度，根据广东省计划生育协会（以下简称广东省计生协）2024年工作计划，在省内设立青春健康高校项目点。根据提交的项目文本，广东省计生协（甲方）和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乙方为项目点）、江门市计划生育协会（丙方为市级计生协）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

一、向乙方提供项目经费10000元人民币用于开展青春健康教育服务相关活动。

二、向乙方提供技术支持，培训青春健康同伴教育骨干，并对项目运作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和终期评估。

三、审查乙方项目计划和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和合理性。

乙方：

一、应给予项目点一定的配套经费。

二、在收到甲方提供的项目经费后的7日内将“广东省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寄回给甲方。

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在合法场所依法开展项目活动；

四、与所在市计生协保持密切联系，确保项目活动顺利开展。

五、须在项目周期的初期对青春健康同伴社举办1期青春健康同伴教育主持人培训，甲方将根据项目点需求派出国家级或省级师资担任培训师；

六、执行青春健康同伴社活动计划：

1. 同伴教育培训10场以上，性与生殖健康讲座4场以上；

2. 在“世界避孕日”“世界艾滋病日”等主题活动日期间开展宣传活动2场；

3. 借助新媒体，积极开展线上性与生殖健康共同学习、网上性与生殖健康和权利调研、话题讨论、宣传倡导等。

七、项目运作须接受甲方的监督和审查，须按甲方认可的项目计划开展活动，在实施过程中，如遇项目计划必须调整，需与丙方沟通并向甲方提交书面说明情况，经甲方同意方可变更。

八、在项目活动的资料及宣传品上须相应注明：“广东省计划生育协会”“广东省计生协”“青春健康”字样及官方标识；

九、乙方须按我省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有关财经法规制度使用项目经费，加强项目经费管理和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证项目经费按预算执行，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或挤占；项目经费要

纳入项目单独科目进行核算管理，建立经费支出审批制度，明确经办人、项目负责人、授权批准人和财务人员职责和审批程序；妥善保存所有的财务凭证和票据，及时更新财务记录；按项目或甲方要求接受相关部门的审计或第三方的独立审计，并提供相应文件以协助财务审计工作顺利开展。

十、乙方本着忠实于项目计划、尽职尽责、节约使用项目经费的原则实施项目：

1. 项目资金开支范围：在项目实施中发生的资料费、印刷费、培训费、差旅费、制作费等费用；支付专家费、劳务费时，费用支出表须有领取人签字，表上应包括姓名、身份证号、金额、领取人签字等内容；

2. 如果在实施项目中有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退还项目经费；

3. 如果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擅自变更项目计划、挪用项目经费之行为，甲方有权勒令退还项目经费；

4. 如果乙方有第2、3项之行为给甲方造成声誉或者经济上的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5. 甲方将不资助：个人活动、学术研究、购买固定资产、与政治和宗教相关的活动，其它甲方认为不适宜支持的项目和费用。

十一、乙方须建立档案资料，包括会议、培训、活动方案，影像资料，宣传资料，媒体报道等，并指定专人管理档案资料。

十二、项目期内，乙方须于2024年12月10日前提交项目终期报告、财务报告和《省级青春健康高校项目点活动记录表》《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在项目过程



中应甲方要求提交相关资料。终期报告和财务报告需将盖乙方公章的纸质版原件提交甲方审核。

丙方：

须与甲方、乙方保持良好的沟通，积极协助甲方对乙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技术指导和督导跟进，及时向甲方反映情况，协商解决措施。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影响项目实施的状况，甲乙丙三方有相互通知、协商、协作的义务；如一方欲对本协议作任何变更，应事先征得其他两方的同意；其它未尽事宜，由协议三方随时协商解决。

本协议签署后，若甲方、乙方、丙方三方的法人代表发生更换，其约束力不受影响。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三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甲方：广东省计划生育协会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黄海斌

日期：2024年3月25日

乙方：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黄健

日期：2024年3月20日

丙方：江门市计划生育协会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黄育民

日期：2024年3月25日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关于横向项目(YZHX20240004)立项的通知

课题名称：2024年江门3.3精彩之旅“墟街有戏”舞蹈快闪活动

委托单位：江门市文化馆

承担单位：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课题项目编号：YZHX20240004

课题主持人：陈天姿

本课题经学校审批，准予立项，特此证明。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科研部

2024年6月12日



“启超家风伴成长 书香满溢润童心” 项目服务协议书

亲子阅读

1/4

甲方：江门市新会区妇女联合会

乙方：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项目名称：“启超家风伴成长 书香满溢润童心”亲子阅读项目

实施时间：2024年7月17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为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就乙方承揽该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一、双方责任

1. 甲方是“启超家风伴成长 书香满溢润童心”亲子阅读项目的主办方，乙方为该项目的承办方。甲方支持、指导、监督乙方完成相关服务项目。

2. 乙方自愿接受甲方的项目购买，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本协议的要求，执行并完成项目。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接受甲方的监督。

3. 甲乙双方确认双方是承揽合同关系，并且就服务提供而言，乙方是独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并非甲方的雇员或员工。乙方的员工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乙方须按照有关规定为员工提供必须的福利和保障，并提供足以完成项目内容的专业人员服务。

二、项目内容

根据甲方的要求，在新会区11个镇街开展亲子阅读活动，培养孩子的阅读兴趣，推动亲子阅读在家庭教育、家庭文明建设中发挥更大作用。

三、结算方式

1. 该项目经费的总额为人民币 2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甲方在签订合同、收到乙方提交的有效发票后支付项目经费。如因不可抗力等其他原因，甲方未能如期支付款项的，由双方共同协商支付时间。

乙方收款账号信息如下：

户名：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账号：761761001018800036631

开户行：交通银行江门分行

2. 乙方签订本协议后，即按照约定开展项目的实施、运营。

3. 乙方在每场活动结束后一周内提交活动推文，并附项目开展照片等资料。如乙方项目实施中无法按协议约定执行，则乙方应返还未按规定使用的款项。

四、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承诺按时、按规定拨付项目款项，并随时有权监督和检查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对乙方进行指导和监督，以保证专项资金的使用效果。

2. 乙方承诺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项目实施方案的规定，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认真履行合作协议，按时完成资助项目。

3. 在项目运营过程中由于实际原因，须对服务的领域、内容、计划作出修订或调整的，甲乙双方须形成书面记录，以补充协议的形式生效。

4. 乙方从甲方或开展服务过程中获取的关于服务对象的个人资料，除经甲方以及服务对象的书面同意或根据法律规定外，不

得公开使用或披露。

5. 乙方应确保开展家庭亲子阅读活动所涉及的题材不存在反党、反政府、反社会或违反公序良俗等情况，在每次活动举办前乙方应将相关演讲稿或 PPT 发给甲方审核备案。

五、违约责任

1. 本协议属社会公益服务范畴，执行过程中双方须切实维护服务对象权益，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约定，另一方均有权循法律途径追究责任；乙方应严格履行协议内容。

2. 因乙方在开展活动期间发生的相关人员、财物损害、事故等所造成的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其他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名之日起生效。实施过程中的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以书面形式签署补充协议。


2. 如双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纠纷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江门市新会区妇女联合会

地址：新会区会城中心南路1号1座

电话：0750-6390510

法定代表人（代表）：

日期：2024年7月17日

乙方（盖章）：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广东江门市江海区朝翠路1号

电话：0750-3986853

法定代表人（代表）：

日期：2024年7月17日

附件

“粤美·家园”公益行动

项目申报书

项目名称：“启超家风伴成长 书香满溢润童心”亲子阅读项目

申报主体：江门市新会区妇女联合会

申报时间：2024年3月27日

项目负责人：李倩敏

第一部分：申报主体信息

1.1 申报主体基本情况

申报主体名称	江门市新会区妇女联合会		
申报主体负责人	李小玲	电话（座机及手机）	0750-6390511
电子邮箱	xhfulian@163.com		
办公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中心南路1号1座5楼		
申报主体简介 (200字以内)	<p>新会区妇联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维护最广大妇女儿童利益为根本的出发点和最终的落脚点，用心用情积极推动妇联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从思想引领到创新创业、从家庭教育到幸福美家、从维权暖心到健康关怀、从儿童友好到融合协作，构筑起覆盖妇女儿童家庭全成员、生命全周期、生活全方位的服务体系。内设3个部（室），分别是办公室、宣传发展部和权益部。下属事业单位一个，为新会区妇女儿童活动中心。</p>		
是否由第三方机构实施本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执行主体名称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执行主体负责人	李耀麟	电话（座机及手机）	13702230900
执行主体简介 (200字以内)	<p>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全力打造的绘本阅读志愿服务队成立于2020年1月，指导教师研究方向是亲子阅读、家庭教育，其中两位既是省阅读推广人，又是家庭教育指导师。服务队开展两百余场阅读活动，媒体报道70多篇（人民网1篇，学习强国3篇）。省市级获奖13项，2021年“绘本阅读进乡村”项目被评为广东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活动优秀项目；“家教家风溢书香，亲子阅读共成长”项目荣获2022年江门市志愿者大赛市级示范项目；2023年荣获“江门市全民阅读优秀项目”。</p>		

1.2 项目负责人情况

负责人姓名	李倩敏	职务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校工会副主席
办公电话	0750—3986853	移动电话	18923070021

1.3 项目执行团队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单位	职务	学历	所学专业	在本项目的角色
李倩敏	女	48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工会副主席	大学本科	汉语言文学教育	统筹策划，推进整个项目的实施，以及文创产品的设计和制作、文化交流
黄永娴	女	48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继续教育中心副主任	大学本科	学前教育	负责启超家教家风学堂的活动
陈嘉琪	女	34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教师	研究生	教育学	负责“行走中的课堂”的活动
李桢	女	30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教师	研究生	应用心理学	负责启超家教家风学堂的活动
麦玮琪	女	30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教师	研究生	教育学	负责“行走中的课堂”的活动

第二部分：项目介绍

2.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启超家风伴成长 书香满溢润童心”亲子阅读项目
实施地点	江门市新会区 11 个镇（街）及有关村（社区）
主要服务人群	3—12 岁儿童及其家长
项目预算（万元）	两万元
项目想要解决的问题	让儿童深入学习《梁启超家教家风故事》，向家长推广梁启超家庭教育智慧
项目目标	一是倡导优良家风，通过家庭教育传承优秀传统文化，培养孩子们的良好品德与行为习惯，从而推动家庭文明建设；二是打造阅读氛围，让书香弥漫每个家庭，激发孩子们

	<p>的阅读兴趣与求知欲，为他们的全面发展打下坚实基础；</p> <p>三是建立示范点，通过树立典型、分享经验，引导更多家庭加入到家教家风建设与阅读推广的行列中来，共同为下一代营造一个和谐、文明、进步的成长环境。</p>
<p>简述项目内容（项目想要怎么做？）（500字以内）</p>	<p>把梁启超家教家风融合新会侨乡特色，赋能当代家庭教育。本项目深挖启超家教家风文化的精髓，以新会区妇联出版的《梁启超家教家风故事》三本丛书和《梁启超家书》为脚本，通过亲子阅读、亲子活动带动家教家风建设，打造双线活动模式。具体内容如下：</p> <p>一、面向亲子的“行走中的课堂”。以节假日为契机，把阅读和研学相结合，融入启超家乡非遗元素，让亲子家庭置身于梁启超家教家风故事相关的环境，沉浸式感受家乡伟人的故事。</p> <p>二、面向儿童的线上“启超家教家风故事”有声故事。以《梁启超家教家风故事》三本丛书为脚本，进行二次加工，把其录制成小朋友听得懂、喜欢听的有声故事，在新会妇联的公众号上推送。</p> <p>三、面向儿童的“阅读+”夏令营，利用暑假为乡村儿童（含留守、困境、特殊儿童）开展“阅读+”夏令营，夏令营由“阅读+游戏”“阅读+手工”“阅读+围裙剧”“阅读+电影”“阅读+朗诵表演”“红色阅读帐篷夜”六大版块组成。</p>
<p>请简述项目现有可利用资源（含场地、人力、资金、平台、政策、项目、本土文化等）（300字以内）</p>	<p>一是新会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启超文化、启超家教家风的传承和发展，将5月份设定为启超文化月。二是在省妇联、省妇儿中心的大力支持下，《梁启超家教家风故事》读本（一套三册）将于近期出版发行，该书的出版为启超文化的推广提供了生动现实的教材，为启超家教家风的传承打下坚实基础。三是项目团队经验丰富，具有较高的专业素质，绘本阅读志愿服务队有多次参加并获得省、市荣誉的项目经验。四是搭建了线上互动平台，便于家长和孩子们交流心得、分享资源。同时还与其它文化教育项目建立了合作关系，实现了资源共享，通过深入挖掘并整合了当地的家风故事和书香传统，使之成为项目的宝贵财富。</p>



<p>请简述项目预期成效 (300字以内)</p>	<p>一、亲子阅读与家风传承：通过亲子共读梁启超家教家风故事，促进家庭成员间的情感交流，共同领悟并传承启超的优良家风，让家教家风成为家庭的精神纽带。</p> <p>二、文化传播与儿童启蒙：线上推送有声故事，以梁启超家教家风故事为内容，为儿童提供生动有趣的文化启蒙，拓宽文化传播渠道，培养儿童对传统文化的兴趣与热爱。</p> <p>三、夏令营与多元发展：举办“阅读+”夏令营，结合阅读、游戏、手工等多种形式，丰富儿童的暑期生活，提升他们的阅读兴趣与综合能力，实现全面发展。</p>
-------------------------------	--

2.2 项目实施时间表

实施时间	工作内容
2024年4—12月	覆盖新会区11个镇(街)的22场面向亲子的“行走中的课堂”(阅读+研学)
2024年7月	走进新会区大泽镇3个村(社区)开展3天面向儿童的“阅读+”夏令营
2024年4—12月	面向儿童的线上20个“启超家教家风故事”有声故事合集

2.3 预期风险分析(150字内)

(1) **项目执行过程中会遇到的困难、风险：**资金不足、参与度低、文化差异和版权问题。

(2) **具体应对措施如下：**确保充足的预算来源，通过有效宣传提高参与度，尊重并融合多元文化，在涉及版权方面事先获得必要授权。同时，建立灵活的项目调整机制，以应对不可预见的挑战，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和目标的达成。

第三部分：项目财务预算

3.1 项目财务预算模板

类别	预算支出明细	预算金额	备注	
	“行走中的课堂”交通费和活动材料费	15400元	共22场活动	
	“阅读+夏令营”交通费和活动材料费	3600元	1200元/天，共3天	
二、不可预计费用	突发活动费用	1000元		不高于资助金额的5%

注：相关设施设备等硬件支出，须于预算中明确列支，否则不予报销。

《梁启超家风家教故事》推广项目服务协议书

甲方: 江门市新会区妇女儿童事业促进会

乙方: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项目名称: 《梁启超家风家教故事》推广项目

实施时间: 2024年7月20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为现经甲乙双方协商, 就乙方承揽该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一、双方责任

1. 甲方是《梁启超家风家教故事》推广项目的主办方, 乙方为该项目的承办方。甲方支持、指导、监督乙方完成相关服务项目。

2. 乙方自愿接受甲方的项目购买, 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的要求, 执行并完成项目。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接受甲方的监督。

3. 甲乙双方确认双方是承揽合同关系, 并且就服务提供而言, 乙方是独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并非甲方的雇员或员工。乙方的员工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 乙方须按照有关规定为员工提供必须的福利和保障, 并提供足以完成项目内容的专业人员服务。

二、项目内容

根据甲方的要求, 在新会区围绕《梁启超家风家教故事》开展主题讲座、“阅读+”夏令营、沉浸式家庭教育体验活动、港澳亲子家庭研学活动、有声故事的录制和文创产品的设计和制作六大活动。

三、结算方式

1. 该项目经费的总额为人民币 30000 元 (大写: 叁万元整)。

甲方在签订合同、收到乙方提交的有效发票后支付项目经费。如因不可抗力等其他原因，甲方未能如期支付款项的，由双方共同协商支付时间。

乙方收款账号信息如下：

户名：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账号：761761001018800036631

开户行：交通银行江门分行

2. 乙方签订本协议后，即按照约定开展项目的实施、运营。

3. 乙方在实施中无法按协议约定执行，则乙方应返还未按规定使用的款项。

四、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承诺按时、按规定拨付项目款项，并随时有权监督和检查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对乙方进行指导和监督，以保证专项资金的使用效果。

2. 乙方承诺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项目实施方案的规定，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认真履行合作协议，按时完成资助项目。

3. 在项目运营过程中由于实际原因，须对服务的领域、内容、计划作出修订或调整的，甲乙双方须形成书面记录，以补充协议的形式生效。

4. 乙方从甲方或开展服务过程中获取的关于服务对象的个人资料，除经甲方以及服务对象的书面同意或根据法律规定外，不得公开使用或披露。

五、违约责任

1. 本协议属社会公益服务范畴，执行过程中双方须切实维护服务对象权益，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约定，另一方均有权循法律途径追究责任；乙方应严格履行协议内容。

2. 因乙方原因导致在开展活动期间发生的相关人员、财物损害、事故等所造成的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如因非乙方原因导致部分或全部项目无法按时实施，则项目完成时间顺延；如最终无法实施的，双方协商解决。

六、其他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名之日起生效。实施过程中的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以书面形式签署补充协议。

2. 如双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纠纷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任何一方向对方在本合同中确认的地址送达寄送或电子送达文件均为合法有效送达，邮寄相关的文件已经寄到或到达对方电子送达系统的时间视为该对方已经收到。该地址也是合法的诉讼文书送达地址，双方发生争议需诉讼，人民法院可以向本合同记载的地址（电子送达系统）邮寄法律文书。任何一方如果出现地址变更，应当在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对方，否则按原地址送达均视为有效送达。

甲方（盖章）：

江门市新会区妇女儿童事业促进会

地址：新会区会城中心南路1号1座

电话：0750-6390510

法定代表人（代表）：符碧珊

日期：2024年7月20日

乙方（盖章）：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广东江门市江海区朝翠路1号

电话：0750-3986853

法定代表人（代表）：李月

日期：2024年7月20日

附件

《梁启超家风家教故事》推广项目方案

一、项目简介

本项目以新会妇联、新会区妇女儿童事业促进会今年出版的《梁启超家教家风故事》为基石，专注于向广大儿童普及和推广梁启超的家风家教故事。同时，我们深入挖掘梁启超家风家教的核心理念，以《梁启超家书》为参考，积极向家长们传达梁启超独特的家庭教育智慧。我们期望通过这一项目，让梁启超的家风家教及新会侨乡的文化特色在当代家庭教育中焕发新的活力，产生更为深远的影响。

二、项目内容的预期目标

1. 开展梁启超家风家教专题讲座

目标：通过组织专题讲座，深入解读梁启超家风家教的内涵与价值，提高公众对梁启超家风家教的理解和认识，从而引导社会大众重视并实践良好的家风家教。

2. 举办面向儿童的“阅读+”夏令营

目标：利用暑假为乡村儿童（含留守、困境、特殊儿童）开展“阅读+”夏令营，夏令营由“阅读+游戏”“阅读+手工”“阅读+围裙剧”“阅读+电影”“阅读+朗诵表演”“红色阅读帐篷夜”六大版块组成，通过举办“阅读+”夏令营，结合阅读、游戏、手工等多种形式，丰富儿童的暑期生活，提升他们的阅读兴趣与综合能力，实现全面发展。

3. 打造面向亲子家庭的启超家风家教学堂

目标：以梁启超的400封家书为教学材料，利用教育戏剧的

形式，为亲子家庭提供沉浸式的体验学堂。通过这一形式，让家长能够亲身感受梁启超的家庭教育理念，从中获得育儿智慧，提升家长的教育能力和水平。

4. 组织港澳亲子家庭启超家教家风研学活动

目标：以启超家教家风为纽带，实行“请进来”的交流合作，组织港澳亲子家庭到新会开展研学活动，设置以梁启超故居纪念馆为主阵地，搭配小鸟天堂、陈皮村、红色教育基地等研学路线，让湾区年青一代感受祖国丰富的人文、旅游资源，增强亲子关系，提升爱国主义情怀。

5. 制作并推送线上“启超家风家教故事”有声故事

目标：以《梁启超家教家风故事》（一套三册）为蓝本，制作并推送适合儿童收听的有声故事。通过新会妇联的公众号平台，让更广泛的儿童群体能够接触到梁启超的家风家教故事，以寓教于乐的方式传播正面的家庭教育理念。

6. 设计制作蕴含梁启超智慧的文创产品

目标：结合儿童的年龄特点，设计并制作一系列富有童趣且蕴含梁启超名言的文创产品，如书签、日志等。这些产品不仅具有实用性，还能在日常使用中潜移默化地传递梁启超的家庭教育理念，激发儿童对优秀传统文化的兴趣。

通过实施这些项目目标，我们期望能够在更广泛的范围内推广梁启超的家风家教理念，提升家长和儿童对家庭教育的认识和理解，从而促进家庭教育的健康发展。

三、项目预算

项目服务总金额为 30000 元，包括项目调研交通费和误餐费、

专家讲座劳务费、学堂教学师资劳务费、录制有声故事师资劳务费、文化交流和夏令营的活动费、交通费、误餐费和带队老师的劳务费，以及文创产品设计和制作费等。

类别	预算支出明细	预算金额 (元)	备注
项目执行支出	开展梁启超家风家教专题讲座专家劳务费	4500	1500元/场，共3场
	“阅读+夏令营”交通费、活动材料费和误餐费	9000	
	启超家风家教学堂讲师劳务费	5000	1000元/场，共5场
	前期调研的交通费、午餐费	1400	
	研学活动交通费、活动材料费和误餐费	3000	
	有声故事录制后期制作	2000	
	启超文化文创产品——书签	1200	500套，一套3张
	启超文化文创产品——行走中的日志	3000	500本
	项目管理费	900	
合计		30000	

江门市生命教育实践活动自强人士讲师团打造项目 服务协议书

甲方：江门市残疾人事业促进会

乙方：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项目名称：江门市生命教育实践活动自强人士讲师团打造

实施时间：2024年2月7日起至2024年3月15日

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就乙方承揽该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一、双方责任

1.甲方是江门市生命教育实践活动自强人士讲师团打造项目的主办方，乙方为该项目的承办方。甲方支持、指导、监督乙方完成相关服务项目。

2.乙方自愿接受甲方的项目购买，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本协议的要求，执行并完成项目。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接受甲方的监督。

3.甲乙双方确认双方是承揽合同关系，并且就服务提供而言，乙方是独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并非甲方的雇员或员工。乙方的员工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乙方须按照有关规定为员工提供必须的福利和保障，并提供足以完成项目内容的专业人员服务。

二、项目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安排四名老师，负责对四名自强人士演讲稿进行修改，将演讲稿打磨成客观、真实、生动、形象的事

例，能够凸显自强人士坚强、进取的精神风貌；负责对自强人士的演讲技巧进行一对一的辅导，协助自强人士的演讲做到自信、流畅，让观众受到启发、引起共鸣；配合甲方完成对四名自强人士演讲稿的验收，以及在合同结束期前召集自强人士进行汇报演讲，演讲稿及演讲两方面验收合格方为完成合同履行。

三、项目地点

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四、结算方式

1. 该项目的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4000 元（大写：肆仟元整）。以上收费包括：演讲稿修改、培训自强人士演讲技巧的教师劳务费、执行费、场地费、餐费、交通费等费用。本条约定之费用为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的全部成本费用，除此之外，乙方因提供服务形成的各项费用自行承担。

项目经由甲方验收完成，收到乙方提交的有效发票后，在乙方完成活动两个星期内付清项目经费。如甲方已经办理财政经费支付申请，因政府财政部门审查、财政支付管理流程及预算下达导致支付延期，支付期限自动顺延，甲方不承担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迟延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应乙方要求可作出相应说明。

乙方收款账号信息如下：

户名：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账号：761761001018800036631

开户行：交通银行江门分行

2. 乙方签订本协议后，即按照约定开展项目的实施、运营。

3. 如乙方项目实施中无法按协议约定执行，则乙方应返还未

按规定使用的款项。

四、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承诺按时、按规定拨付项目款项，并随时有权监督和检查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对乙方进行指导和监督，以保证专项资金的使用效果。

2. 乙方承诺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项目实施方案的规定，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认真履行合作协议，按时完成资助项目。

3. 在项目运营过程中由于实际原因，须对服务的领域、内容、计划作出修订或调整的，甲乙双方须形成书面记录，以补充协议的形式生效。

4. 乙方从甲方或开展服务过程中获取的关于服务对象的个人资料，除经甲方以及服务对象的书面同意或根据法律规定外，不得公开使用或披露。

5. 乙方应确保演讲稿、过程资料不存在反党、反政府、反社会或违反公序良俗等情况，甲方应对乙方修改好的演讲稿、演讲技巧培训等进行审定。

6. 乙方不得将项目再委托他人。

7. 乙方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任何形态的作品（包括但不限于文字作品、图画作品、音像资料、课件等），其全部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及商业秘密方面的权利。

五、违约责任

1. 本协议属社会公益服务范畴，执行过程中双方须切实维护服务对象权益，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约定，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

要求对方承担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实际损失超过约定的违约金的, 以实际损失为准; 乙方应严格履行协议内容。

2. 因乙方在开展活动期间发生的相关人员、财物损害、事故等所造成的损失及法律责任, 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其他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名之日起生效。实施过程中的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解决或以书面形式签署补充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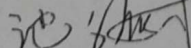
2. 如双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的, 纠纷由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 本协议一式两份, 甲方执一份, 乙方执一份, 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江门市残疾人事业促进会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龙湾东路 40 号

电话: 0750-39527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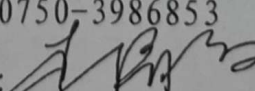
代表人: 

日期: 2024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 广东江门市江海区朝翠路 1 号

电话: 0750-3986853

代表人: 

日期: 2024 年 2 月 6 日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5 年横向项目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负责人	所属系部	项目名称	签订单位	签订时间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项目金额	到款总金额	到款时间
1	YZHX20250001	杨茜	基础教育学院	科创未来—— 幼儿机器人教育 培训项目	江门市蓬江区格物斯坦 科技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2025/4/15	2025/4/15	2026/4/15	8000.00	8000.00	2025/4/18
2	YZHX20250002	吴志辉	艺术教育学院	江门长廊生态 园景区舞蹈表 演（五一）	江门市江海区正顺现代 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5/4/27	2025/5/1	2025/5/5	10000.00	10000.00	2025/5/28
3	YZHX20250003	吴志辉	艺术教育学院	江门长廊生态 园景区舞蹈表 演（端午）	江门市江海区正顺现代 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5/5/25	2025/5/25	2025/6/2	6000.00	6000.00	2025/6/18
4	YZHX20250004	李美琦	艺术教育学院	侨都印象·非 遗之夜——2025 五邑侨乡非遗 晚会舞蹈表演	江门市江海区群艺文化 服务中心	2025/10/17	2025/7/6	2025/7/6	3500.00	3500.00	2025/11/3
5	YZHX20250008	游景如	学前教育学院	传统功法进一 中，教师运动 促健康——新 会一中教师健	江门市新会 第一中学	2025/9/10	2025/5/10	2026/6/1	5000.00	5000.00	2025/6/18

科创未来—机器人教育合作协议

甲方：江门市蓬江区格物斯坦科技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联系人：肖忠强

联系电话：13822313914

乙方：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联系人：杨茜

联系电话：13828071561

签订地点：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签订日期：2025年4月15日

鉴于甲方是依法注册成立的机器人技术公司，拥有丰富的机器人技术研发与教育经验。乙方是依法设立的高专学校，致力于幼儿教育的创新与发展。甲乙双方基于共同的目标和利益，愿意在幼儿机器人教育领域开展合作，实现科创未来共同目标。

第一条 合作目的

甲乙双方旨在通过合作，共同推动幼儿机器人等科技教育的发展，提升幼儿的科技素养和创新能力。

第二条 合作内容

项目名称：科创未来——幼儿机器人教育培训项目

项目目标：通过机器人教育活动，培养幼儿的逻辑思维、创新能力和动手操作能力。

项目范围（具体见附件）：

1. 设计并实施幼儿机器人教育课程。
2. 提供教师和学生的机器人操作培训。
3. 组织幼儿参与机器人相关赛事和活动。
4. 辅助幼儿进行机器人技术等级考试的准备。

第三条 合作期限

本合同期限1年，乙方收到项目经费后，该合同生效。



第四条 经费预算与支付方式

本项目总经费为税后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00），由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项目经费应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采用对公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乙方账户信息：

银行户名：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门分行

银行账号：761761001018800036631

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按时支付项目经费。
2. 提供设备、技术支持和教学资源。
3. 协助乙方进行教学活动的组织和实施。
4. 组织幼儿参与机器人相关赛事和活动。
5. 对教学、赛事等活动进行监督和评估。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提供必要的教学场地和设施。
2. 保证教学活动的顺利进行。
3. 设计并实施幼儿机器人教育课程。
4. 辅助组织幼儿参与机器人相关赛事和活动。
5. 定期向甲方报告项目进展情况。

第六条 知识产权

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在本项目下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属于双方共同所有。但乙方在项目合作过程中，仅依据项目开展的经验，并未借助甲方的资源以及技术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第七条 保密条款

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获知的对方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第三方，同时对项目成果进行保密。任何一方因泄露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承担全部的损失赔偿责任并另外支付合同标的额30%的惩罚性违约金。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九条 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补充。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终止条款

若一方严重违反合同规定，另一方可提前一个月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在此情况下，违约方应赔偿因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甲方代表(签字): 

甲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日期: 2025年4月15日



附件：

2025 年科创未来—机器人教育项目 合作计划书

一、活动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广东省“百千万工程”工作要求，积极响应国家关于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号召，进一步加强校企合作，深化产教融合。本活动旨在通过引入先进的机器人技术和教育理念，提升学生的科技创新能力，增强教师的专业实践能力，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的有效衔接，为培养高素质、高技能人才贡献力量。

二、活动内容

序号	活动内容	活动对象	数量	计划时间
1	合作研发幼儿机器人教育项目	幼儿	2	2025年6、11月
2	师生机器人操作培训	本校教师 或学生	2	6月11日
3				10月15日
4	组织学生参与机器人 相关培训考试等活动	学生	4	3月16日
5				6月15日
6				9月14日
7				11月16日
8	组织学生参与机器人 相关赛事	学生	1	12月27日
9	辅助幼儿进行机器人 技术等级考试的准备	学生	2	8月、11月

三、经费预算

序号	支出科目	预算(元)	支出用途
1	活动费用	1000	含交通、相关器材等
3	培训费(含差旅费)	4600	参加项目相关会议 或培训
5	印刷和材料费	2000	项目相关成果印刷、 材料购置等
6	管理费	400	
	合计	8000	

江门长廊生态园景区舞蹈表演合作协议

甲方: 江门市江海区正顺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江海区礼乐街道东仁村邓家围

联系人: 陈瑶

联系电话: 18680025769

乙方: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朝翠路 1 号

联系人: 吴志辉

联系电话: 13405999588

鉴于甲方拟于五一假期期间举办舞蹈表演活动,乙方艺术教育学院科研创新团队自愿组织师生参与表演,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 **表演时间:** 2025 年 5 月 1 日 至 5 月 5 日, 每日具体时间安排见附件。
2. **表演地点:** 景区长廊大舞台、莲花舞台、长廊主干道、三号棚舞台舞台/区域。
3. **表演要求:**
 - 乙方组织学生编排舞蹈节目,内容需符合景区主题,积极向上;
 - 表演场次及时间以双方商定为准;
 - 演员人数: 共 9 人。

第二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提供表演场地、基础舞台设备(灯光、音响等)及必要协调支持。
2. 负责活动期间安全保障,确保演出区域无安全隐患。
3. 按约定向乙方提供以下支持:
 - 交通: 费用凭记录与发票实报实销
 - 餐饮: 合作期间提供早中午三餐;
 - 其他: 服装与道具凭购买记录与发票实报实销。
4. 活动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文化服务费用结算,合计 10000 元(不含税)。
5. 费用性质确认

本协议项下甲方支付乙方的 10,000 元款项,其性质明确为项目组成员“劳务性费



用”，不包含任何其他性质的费用支出。

第三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组织学生按时按附件一《表演时间表》参与表演，确保节目质量，并管理学生遵守景区规定。
2. 自行负责节目编排、服装、化妆及排练事宜，并于活动前 5 天将最终节目单提交甲方确认。
3. 若学生因个人原因无法参与，需提前 5 天书面通知甲方并协调替换人员。
4. 乙方确认参与学生已年满 18 周岁，并已购买项目期间的意外险，负责自身人身安全。

第四条 安全责任

1. 甲方提供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活动期间若因甲方设施或管理问题导致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与经济赔偿责任。
2. 因学生自身行为或第三方原因导致的安全问题，由乙方及学生自行承担。

第五条 知识产权

表演节目版权归属乙方，甲方有权在活动期间进行非商业性质的拍摄、宣传，未经乙方许可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如甲方将表演内容或节目版权进行商业性使用或宣传、转让的，应当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应当赔偿乙方损失。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擅自取消合作需赔偿对方实际损失，并向对方支付劳务费用 30% 的违约金。
2. 若乙方未按附件一时间表履约且未提前沟通，甲方有权扣除相应场次费用或终止合作。
3. 若因甲方原因（包括场地问题、设施问题等）导致演出未能如期举行或中断，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劳务费用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报销因演出产生的相关费用。
4. 若甲方逾期支付报销的费用或劳务费用，每逾期一天，应按应付费用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5. 因不可抗力导致活动取消，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6. 任一方违约，守约方为主张权利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保全保全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七条 其他条款

现代
同专用
202306
师
2023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 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甲方付清所有应付费用后终止。
3. 本协议一式 3 份，双方各执 1 份，乙方艺术教育学院留存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授权代表: 
日期: 2025年4月27日

乙方 (盖章):  授权代表: 
日期: 2025年4月27日

附件

附件一：表演时间表

2025 年 5 月 1 日-5 月 5 日

时间	节目	表演区域
上午		
9:00-10:00	迎宾互动	游客服务中心
10:20-10:25	舞蹈《鼓动长廊》	长廊大舞台
11:00-11:05	舞台剧《我是非遗小传人》	莲花小舞台
11:30-11:35	舞蹈《九州同》	长廊大舞台
11:40-11:45	舞蹈《雪龙吟》	长廊大舞台
下午		
14:00-14:20	狮鼓电音狂欢巡游	园区主干道
14:35-14:40	舞蹈《雪龙吟》	三号棚舞台
14:40-14:45	舞蹈《九州同》	三号棚舞台
15:00-15:20	狮鼓电音狂欢巡游	园区主干道
15:45-15:50	舞蹈《雪龙吟》	长廊大舞台
15:55-16:00	舞蹈《九州同》	长廊大舞台
16:30-16:35	舞台剧《我是非遗小传人》	莲花小舞台
16:50-17:00	舞蹈《鼓动长廊》	长廊大舞台



回复：（加急）【幼专】协助审查协议——2025-058.江门长鹿生态园景区学生舞蹈表演合作协议20250417(1)

2025年5月17日

11:00

发件人： 二〇二五幼师教育季季季季

11:00

收件人： 二〇二五幼师教育季季季季

一、 第二条第4款报酬费用报核的时间与劳务费结算时间一致。另提于贵单位收取劳务费用。如需开票的，贵单位是否可以开具相应的劳务发票？

二、 第三条第4款：是否同意由贵校自行为学生购买意外险？

三、 第四条第1款：报酬由甲方承担。相关安全责任与贵校无关。是否

四、 第五条补充如甲方按表演内容或节目版权进行侵权在侵权或重侵、转时的，应由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应向赔偿乙方损失。

五、 第六条：第1款补充如任一方单方取消合作的（向对方支付劳务费用30%的违约金）。增加第3、4款： 3.若因甲方原因（包括场地问题、设施问题等）导致演出未能如期进行或中断，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劳务费用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应按时间乙方报核因演出产生的相关费用。4.若甲方逾期支付报酬的费用或劳务费用，每逾期一天，应按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最后补充：6.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主张权利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保全保金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六、 第七条第1款修改为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第2款修改为 本协议至甲方付清所有应付费用后终止。

合同签订呈批表

合同正文	查看合同正文		
附件	(加急)【幼专】协助审查协议——2025-058. 江门长廊生态园景区学生舞蹈表演合作协议20250417-改.doc(43.0K) 法审意见.png(49.0K)		
*合同名称	江门长廊生态园景区舞蹈表演合作协议		
*金额	收取: 10000.00元		
*签订份数	本合同一式 3 份		
*合同对方名称	甲方: 江门市江海区正顺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丙方:		
	丁方:		
*申请人:	吴志辉	*申请部门: 艺术教育学院	
*是否需要上会	无需上会		
*是否需要招标	否		
党政办存档			
*合同编号	JZ-2025-06-030	*合同类型	--请选择-- 其他
*签订时间	2025.4.27		
*合同期限	至 2025.5.1 - 2025.5.5		
*存档份数	1份	*存档文件类型	合同原件
*存档文件资料	合同、呈批表、法审意见		
呈批流程			
部门(项目)负责人意见:			
同意			
周玉娥 2025-04-24 11:37			
法律顾问审核意见:			
同意。			
黄永娴 2025-04-25 07:49			

请按法审意见修改后再呈批。

魏淑娴 2025-04-24 08:41

已按法审意见修改。法审提醒：学校收取该劳务费用，如需开票的，是否可以开具相应的劳务发票。

魏淑娴 2025-04-24 17:00

职能部门意见：

同意

凤宝林 2025-04-25 10:47

同意。

黄永娴 2025-04-27 10:43

计财部意见：

同意

梁炎新 2025-04-27 10:45

班子会意见：

分管（协管）校领导意见：

同意。

李耀麟 2025-04-27 11:31

主要领导审批意见：

同意。请部门负责人周玉娥签订协议。

李耀麟 2025-04-27 15:41

党政办存档：

编号：JY2-2025-06-030

江门长廊生态园景区舞蹈表演合作协议

23

甲方: 江门市江海区正顺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江海区礼乐街道东仁村邓家围
联系人: 陈瑶
联系电话: 18680025769

乙方: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朝翠路1号
联系人: 吴志辉
联系电话: 13405999588

鉴于甲方拟于五一假期期间举办舞蹈表演活动,乙方艺术教育学院科研创新团队自愿组织师生参与表演,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 表演时间: 2025年5月31日至6月2日,每日具体时间安排见附件。
2. 表演地点: 景区长廊大舞台、莲花舞台、长廊主干道、三号棚舞台舞台/区域。
3. 表演要求:
 - 乙方组织学生编排舞蹈节目,内容需符合景区主题,积极向上;
 - 表演场次及时间以双方商定为准;
 - 演员人数: 共8人。

第二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提供表演场地、基础舞台设备(灯光、音响等)及必要协调支持。
2. 负责活动期间安全保障,确保演出区域无安全隐患。
3. 按约定向乙方提供以下支持:
 - 交通: 费用凭记录与发票实报实销
 - 餐饮: 合作期间提供早中午三餐;
 - 其他: 服装与道具凭购买记录与发票实报实销。
4. 活动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文化服务费用结算,合计6000元(不含税)。
5. 费用性质确认

本协议项下甲方支付乙方的6,000元款项,其性质明确为项目组成员“劳务性费用”,不包含任何其他性质的费用支出。

第三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组织学生按时按附件一《表演时间表》参与表演，确保节目质量，并管理学生遵守景区规定。
2. 自行负责节目编排、服装、化妆及排练事宜，并于活动前 5 天将最终节目单提交甲方确认。
3. 若学生因个人原因无法参与，需提前 5 天书面通知甲方并协调替换人员。
4. 乙方确认参与学生已年满 18 周岁，并已购买项目期间的意外险，负责自身人身安全。

第四条 安全责任

1. 甲方提供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活动期间若因甲方设施或管理问题导致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与经济赔偿责任。
2. 因学生自身行为或第三方原因导致的安全问题，由乙方及学生自行承担。

第五条 知识产权

表演节目版权归属乙方，甲方有权在活动期间进行非商业性质的拍摄、宣传，未经乙方许可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如甲方将表演内容或节目版权进行商业性使用或宣传、转让的，应当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应当赔偿乙方损失。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擅自取消合作需赔偿对方实际损失，并向对方支付劳务费用 30% 的违约金。
2. 若乙方未按附件一时间表履约且未提前沟通，甲方有权扣除相应场次费用或终止合作。
3. 若因甲方原因（包括场地问题、设施问题等）导致演出未能如期举行或中断，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劳务费用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报销因演出产生的相关费用。
4. 若甲方逾期支付报销的费用或劳务费用，每逾期一天，应按应付费用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5. 因不可抗力导致活动取消，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6. 任一方违约，守约方为主张权利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保全保全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七条 其他条款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 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甲方付清所有应付费用后终止。
3. 本协议一式 3 份，双方各执 1 份，乙方艺术教育学院留存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
日期：2025年5月12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日期：2025年5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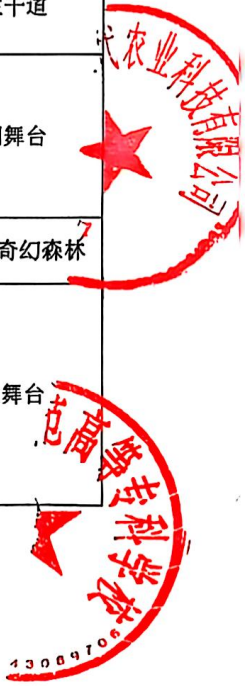


附件

附件一：表演时间表

2025年5月31日-6月2日

时间	表演节目	表演区域
9:00-10:00	迎宾互动	游客服务中心
10:05-10:20	抽奖：龙舟幸运号+小丑互动	长廊大舞台
10:20-10:25	互动舞蹈连跳（上台台下有互动） 参考：孩子的天空（带纸飞机）、奇妙的惊喜（送气球或者小公仔）	
11:00-11:15	儿歌联唱（结合非洲鼓、吉他等乐器，粤语童谣+热门儿歌）	莲花舞台+奇幻森林
11:30-11:35	互动泡泡舞蹈（4人） （参考视频舞蹈，颜色鲜艳的衣服，轻快的舞蹈加入一些互动的道具如泡泡枪）	长廊大舞台
11:40-11:45	轻快舞蹈（5人） （参考视频，轻快的舞蹈，歌曲是一些比较热门的曲目）	
14:00-14:30	快闪 （奇幻森林-机动游戏区-萌宠牧场-三号棚）	园区主干道
15:00-15:30	抽奖：龙舟幸运号+小丑互动	三号棚舞台
15:40-16:00	竹排舞 （配合竹排，小丑、演员及工作人员邀请观众一起互动）	
16:30-16:40	儿歌联唱（结合非洲鼓、吉他等乐器，粤语童谣+热门儿歌）	莲花舞台+奇幻森林
17:00-17:05	互动泡泡舞蹈（4人） （参考视频舞蹈，颜色鲜艳的衣服，轻快的舞蹈加入一些互动的道具如泡泡枪）	长廊大舞台
17:05-17:10	轻快舞蹈（5人） （参考视频，轻快的舞蹈，歌曲是一些比较热门的曲目）	



侨都印象·非遗之夜——2025 五邑侨乡非遗晚会舞蹈表演合作协议

2/3

甲方: 江门市江海区群艺文化服务中心
地址: 江门市江海区新中里 13 号首层 C-H 13-16 轴之一
联系人: 周锋
联系电话: 13686984874

乙方: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朝翠路 1 号
联系人: 陈天姿
联系电话: 13528364188

鉴于甲方拟于 2025 年 7 月 6 日举办舞蹈表演活动,乙方艺术教育学院科研创新团队自愿组织师生参与表演,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 表演时间: 2025 年 7 月 6 日。
2. 表演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发展大道五邑华侨广场(西北角)江门市文化馆舞台/区域。
3. 表演要求:
 - 乙方组织学生编排舞蹈节目,内容需符合活动主题,积极向上;
 - 表演场次及时间以双方商定为准;
 - 演员人数:共 25 人。

第二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提供表演场地、基础舞台设备(灯光、音响等)及必要协调支持。
2. 负责活动期间安全保障,确保演出区域无安全隐患。
3. 活动结束后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文化服务费用结算,合计 3500 元(不含税)。
4. 费用性质确认

本协议项下甲方支付乙方的 3,500 元款项,其性质明确为项目组成员“劳务性费用”,不包含任何其他性质的费用支出。

第三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组织学生按时参与表演《到江门来》，确保节目质量，并管理学生遵守现场规定。
2. 自行负责节目编排、服装、化妆及排练事宜，并于活动前 5 天将最终节目单提交甲方确认。
3. 若学生因个人原因无法参与，需提前 5 天书面通知甲方并协调替换人员。
4. 乙方确认参与学生已年满 18 周岁，并已购买项目期间的意外险，负责自身人身安全。

第四条 安全责任

1. 甲方提供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活动期间若因甲方设施或管理问题导致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与经济赔偿责任。
2. 因学生自身行为或第三方原因导致的安全问题，由乙方及学生自行承担。

第五条 知识产权

表演节目版权归属乙方，甲方有权在活动期间进行非商业性质的拍摄、宣传，未经乙方许可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如甲方将表演内容或节目版权进行商业性使用或宣传、转让的，应当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应当赔偿乙方损失。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擅自取消合作需赔偿对方实际损失，并向对方支付劳务费用 30% 的违约金。
2. 若乙方未按附件一时间表履约且未提前沟通，甲方有权扣除相应场次费用或终止合作。
3. 若因甲方原因(包括场地问题、设施问题等)导致演出未能如期举行或中断，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劳务费用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报销因演出产生的相关费用。
4. 若甲方逾期支付报销的费用或劳务费用，每逾期一天，应按应付费用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5. 因不可抗力导致活动取消，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6. 任一方违约，守约方为主张权利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七条 其他条款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 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甲方付清所有应付费用后终止。
3. 本协议一式 3 份，双方各执 1 份，乙方艺术教育学院留存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

日期：2025 年 10 月 17 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日期：2025 年 10 月 17 日

 WPS Office

快拍即存 · WPS拍照扫描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
高等专科学校合同

编号:JYZ-2025-06-033

1/5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传统功法进一中, 教师运动促健康

——新会一中教师健康健身训练教学项目

委托方(甲方): 江门市新会第一中学

受托方(乙方):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签订时间: 2025年5月9日

签订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

服务期限: 2025-05-10至2026-06-01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双方商定的技术服务合同文本。

二、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三、当事人使用本合同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江门市新会第一中学

住 所 地: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会城镇惠民西路2号

法定代表人: 谭琼念

项目负责人兼联系人: 刘东成

联系方式 13427334343

通讯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会城镇惠民西路2号

电 话: 0750-6662022 传 真: 0750-6662021

电子信箱: xinhuiyizhong@163.com

受托方(乙方):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住 所 地: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朝翠路1号

法定代表人: 李耀麟

项目负责人兼联系人: 游景如

联系方式: 13534758839

通讯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朝翠路1号

电 话: 0750-3986879 传 真: 无

电子信箱: 2289247671@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对 1. “千年古操”八段锦; 2. 传统太极养生功法 项目进行 教师集体培训与指导 的专项技术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 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达成如下协议, 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 利用师范院校教师资源, 运用具有特色的



传统健身课程教学和教师培训等专业技术，指导和培训新会一中的教师开展健身运动和功法养生活动。

2. 技术服务的内容：（1）八段锦；（2）太极功法。

3. 技术服务的方式：（1）现场培训；（2）个别指导和团体指导。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新会一中校园内

2. 技术服务期限：2025-05-10 至 2026-06-01

3. 技术服务进度：进行 10-20 场集体培训的服务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对乙方开展培训活动进行适当的管理、指导和监督。

2. 提供工作条件：场地、活动信息。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培训活动劳务费及支付方式为：

1. 培训活动劳务费总额为：0.5 万元。

2. 培训活动劳务费由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

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方式时间如下：

甲方应于本合同正式签订后，收到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 0.5 万元以转账方式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

3. 以上甲方付款如涉及需财政拨款支付的，均指甲方向财政申请拨款的时间，并非指实际支付到乙方账户的时间。

4.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户名：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朝翠路1号

帐号： 761761001018800036631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相关的培训场地及设施设备;
- 2.甲方负责确保培训设备正常运作,落实培训开展的场地,与乙方协商培训开展的时间,及时协调解决存在问题。
- 3.在培训过程中,甲方应确保甲方参与人员的人身安全,非因乙方原因导致参与人员人身损害的,甲方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确保培训和指导行动按照双方协定的计划正常开展,如遇特殊情况需调整培训时间,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 2.乙方在使用甲方相关的资料,包括相片、录音、研究成果等均需征得甲方同意并需标注出处为甲方;
- 3.乙方为甲方提供的项目服务需包含双方协定主题的(10-20)次教师培训。
- 4.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教师培训和辅导每次时长为 0.5—1 学时。

第七条 违约责任以及协议的解除与终止

-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协议中制定的条款,任何一方如有违约,经书面通知后仍无法进行修正的,另一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
- 2.本协议到期之日自动终止,但若遇到以下因素导致项目无法如期完成的,经乙方书面申请,可以允许延期三个月。具体因素如下:
 - (1)乙方预计的活动因天气等不可控自然因素,致使活动无法如期开展需要延期的;
 - (2)乙方预计的活动因政策变动等社会因素,致使活动无法如

期开展需要延期的;

(3) 因非乙方原因导致的项目服务场数不足的。

3.因乙方原因,乙方未能在期限内完成相应技术服务或履行期间乙方存在无法修正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折算后退回未履行服务期数的费用。

第八条 其他事项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如双方发生纠纷,无法协商一致的,由原告所在地法院管辖。

1.本协议书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持两份,乙方持叁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2.本协议的效力、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等所有事项均适用中国的法律和行政法规。

3.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向法院主张权利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司法及行政机关必须缴纳的费用、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等)。

甲方: 江门市新会第一中学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谭志宏 (签名)

2025年5月9日

乙方: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游景如 (签名)

2025年5月9日

项目主持人: 游景如

2025年5月9日

项目参与人登记表

项目名称: 传统功法进一中, 教师运动促健康

——新会一中教师健康健身训练教学项目

主持人: 游景如

项目编号: _____

编号	姓名	职称/学历	项目分工
1	游景如	教育学副教授/博士	负责项目总体设计与规划, 培训服务
2			



技术服务项目活动劳务费预算表

项目	金额	备注
1. 教师培训 10-20 次	0.5 万元	
合计	0.5 万元	

回复：【幼专】协助审查协议——2025-062.传统功法进一中，教师运动促健康——新会一中教师健身养生功法培训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10/19

原拟定于2025年10月22日（即2025年10月22日）在江门市新会区新会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 涉及附件附件前，请仔细阅读，请将其双方原件，以防受骗。 详细 详细 (1)

贵校拟与江门市新会第一中学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现作出如下审查修改意见：

1. 在合同封面页，建议将“有效期限”修改为“服务期限”；
2. 在合同正文首部，建议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修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在合同第二条第三项，约定“至少进行（10-20）场集体培训的服务”因“至少”的表达容易引起争议，建议直接明确约定具体服务场次；
4. 在合同第四条第二项，建议将“合同生效时间、具体支付方式时间如下”修改为“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方式时间如下”；
5. 在合同第五条第二项，建议双方协商确定培训时间安排表，并作为合同附件。
6. 在合同第五条第三项，建议补充“在培训过程中，甲方应确保甲方参与人员的人身安全，非因乙方原因导致参与人员人身损害的，甲方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7. 在合同第六条第一项，建议补充“如遇特殊情况需调整培训时间，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8. 在合同第七条，建议补充甲方的逾期付款责任条款，“若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天，应按应付款项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9. 在合同第八条第三项，建议合理费用的范围补充列举“差旅费”。

以上意见，供参考！

合同签订呈批表

合同正文	查看合同正文		
附件	项目合同-游景如（传统功法进一中，教师运动促健康——新会一中教师健身养生功法培训项目技术服务合同）审批版.doc(61.0K) 法审意见.png(47.0K)		
*合同名称	传统功法进一中，教师运动促健康——新会一中教师健身养生功法培训项目		
*金额	收取：5000.00元		
*签订份数	本合同一式 5 份		
*合同对方名称	甲方： 江门市新会第一中学		
	乙方：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丙方：		
	丁方：		
*申请人：	游景如	*申请部门： 学前教育学院	
*是否需要上会	无需上会		
*是否需要招标	否		
党政办存档			
*合同编号	JYZ-2025-06-033	*合同类型	请选择 06.其他
*签订时间	2025年5月9日		
*合同期限	至 2025年5月10日至2026年6月1日		
*存档份数	份 1	*存档文件类型	原件
*存档文件资料	合同, 法审意见, 呈批表		
呈批流程			
部门（项目）负责人意见：			
同意			
欧美燕 2025-05-08 12:02			
同意			
欧美燕 2025-05-08 17:51			
法律顾问审核意见：			

申请表金额有误。

黄永娴 2025-05-08 14:59

同意

黄永娴 2025-05-08 21:02

关于律师提出建议补充逾期付款责任条款“若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天，应按应付款项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经办人与委托方沟通后，对方反馈，因付款流程需经教育局审批，资金拨付时间存在不可控因素，无法接受新增违约金条款。其他内容已按法审意见修改。

魏淑娴 2025-05-08 14:52

申请表金额有误。

魏淑娴 2025-05-08 15:55

关于律师提出建议补充逾期付款责任条款“若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天，应按应付款项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经办人与委托方沟通后，对方反馈，因付款流程需经教育局审批，资金拨付时间存在不可控因素，无法接受新增违约金条款。其他内容已按法审意见修改。

魏淑娴 2025-05-08 20:40

职能部门意见：

同意

黄永娴 2025-05-08 21:38

计财部意见：

同意

梁炎新 2025-05-09 08:48

班子会意见：

分管（协管）校领导意见：

同意

何保英 2025-05-09 09:52

主要领导审批意见：

同意。请项目负责人游景如签订合同。

李耀麟 2025-05-09 09:59

党政办存档：

JYZ-2025-06-033